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 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1 号决议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特别政治任务批款 169 431 700 美元。在编写本报告时,在 2004 年期间共从该笔经费中支付 166 429 100 美元。由于大会将对联合国苏丹先遣队在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 90 天期间的经费筹措采取行动(见 A/59/534),剩余数额 3 002 600 美元也将拨出,因此用于政治任务的最初批款将全数用完。此外,为了给联合国苏丹先遣队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剩余的所需经费提供资金,大会将根据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增拨批款净额 17 006 900 美元(毛额 17 788 200 美元)。大会根据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5 号决议,扩充了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为特别政治任务提供了与安保有关的所需经费 250 万美元。大会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6 月和 2004 年 12 月三次批款行动所批款项总数共计 1.889 亿美元。

本报告是根据 2004-2005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按照各国政府的请求和(或)秘书长的建议,就斡旋、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任务而采取或预期采取的行动提交的。



报告中载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已授权的 25 项特别政治任务的拟定所需资源,其中包括 25 项特别政治任务中预计任务期限不再延长的 2 项任务的清理结束的资源。

延长这些任务的所需经费估计数总额为净额 177 547 600 美元(毛额 189 680 100 美元)。考虑到每项任务预计在本任务期结束时仍有未支配余额估计数(14 932 900 美元),本报告根据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寻求的增拨数额为净额 162 614 700 美元(毛额 1 747 472 000 元)。

关于向塞拉利昂特别账户提供补助金的所需经费问题将另行提交一份报告。因此这方面的所需经费未列入本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5
一. 导言	1-26	6
二. 大会产生的特别政治任务	27-54	22
A. 中美洲和平进程	27-37	22
B.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38-47	24
C.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48-54	26
三. 来自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政治任务	55-283	27
A.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55-61	27
B. 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	62-70	30
C. 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71-83	32
D.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84-92	35
E.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 (2004)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93-102	36
F. 索马里问题监测组	103-111	39
G.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112-119	41
H.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专家组	120-130	44
I.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131-141	46
J.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142-156	48
K.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157-168	51
L.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169-181	56
M.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	182-189	64
N.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190-199	65
O. 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	200-212	68

P.	联合国向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支助	213-223	71
Q.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224-237	74
R.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238-249	77
S.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50-262	80
T.	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63-271	85
U.	联合国苏丹先遣队	272-277	87
V.	秘书长派驻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代表办公室	278-283	90
四.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导致的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经费估计数	284	91
五.	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285	91
附件			
	特别政治任务经费 (2004-2005 年)		93

简称

中非支助处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西非经共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欧盟	欧洲联盟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发展局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刚特派团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危核查团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中非特派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塞特派团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比支助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联布观察团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
西非办事处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联索政治处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联塔办事处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一.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1 号决议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特别政治任务批款 169 431 700 美元(A/58/6 (Sect. 3))。2004 年期间共从该笔经费中支付 166 429 100 美元。在编写本报告时, 仍未支配数额为 3 002 600 美元。由于大会将对联合国苏丹先遣队在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 90 天期间的经费筹措采取行动(见 A/59/534), 不仅拨给政治任务的经费将全数用完, 大会还将根据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 增拨经费净额 17 006 900 美元(毛额 17 788 200 美元), 用以支付联合国苏丹先遣队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剩余的所需经费。大会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5 号决议增加了特别政治任务经费, 为特别政治任务提供了与安保有关的所需经费 250 万美元。大会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6 月和 2004 年 12 月三次批款行动所批经费总数共计 1.889 亿美元。本报告附件一列有特别政治任务经费支出详情。

2. 本报告的目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按照各国政府的请求和(或)秘书长的建议已采取或预计采取的行动, 寻求为 2004-2005 两年期的第二年提供经费。

3. 本报告列有所需经费的 25 项任务是:

(a) 一项任务(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正由大会审议, 已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相关说明提交大会(A/C. 3/59/L. 76);

(b) 三项任务(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和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的特别顾问)为无限期任务;

(c) 两项任务(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d) 一项任务(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支助)的任务期限到 2006 年 4 月 27 日为止;

(e) 五项任务(中美洲和平进程、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秘书长驻大湖区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对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的支助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到 2005 年 12 月为止;

(f) 六项任务(索马里问题监测组、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的专家组、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到期日期分别是 2005 年 3 月至 8 月;

(g) 一项任务(秘书长派驻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代表办公室)将按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的规定, 在伊拉克妥善建立一个有代表性的政府后结束;

(h) 两项任务(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预计不会延长。但是本报告中已列入与这些任务活动清理结束有关的资源;

(i) 一项任务(联合国苏丹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5 年 3 月 10 日;

(j) 预计安全理事会将根据已提交或将要提交的报告和请求, 延长任务期限将于 2004 年 12 月届满的其余三项任务(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和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4. 现假定上述尚未延长的各项任务的任务期限将按 2004 年核可的延长时间续延。此外, 尽管那些由大会授权设立的任务的所需资源将通过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寻求获得, 这些任务所需经费也在本报告中列出, 以便合并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全部所需经费。在不妨碍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能采取的任何决定的前提下, 最好是象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那样, 一次性编列所有任务的所需资源总额, 使会员国能够一次性审查各项政治任务的所需资源总额, 没必要分开逐个审议各项特别政治任务的概算, 从而增加两年期剩余时间内各项政治任务所需资源总额的可预测性。而且这也符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见 A/57/7/Add. 17, 第 5 段)。但是应当指出, 只有相关任务期限得到延长, 方可动用政治任务批款支付任何支出。

5.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1574(2004)号决议将联合国苏丹先遣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 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延长到 2005 年 3 月 10 日为止。该任务延长期间所需经费是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A/59/534)中为 2004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间请求的经常资源批款数额提出的。

6. 大会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除其他外, 授权秘书长, 作为例外措施, 承付不超过 1 670 万美元的款项, 以补充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政资源。到目前为止, 核定承付款尚未利用。关于向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所需经费和将 1 670 万美元核定承付款的效力延长到 2004 年以后的任何相关提议将另行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

7. 根据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完善成果预算编制要点及在可行的情况下推广适用于其他特别政治任务的承诺, 已将成果预算编制技术应用到本报告中所列的各项特别政治任务, 总共占所需资源水平的 99.6%(25 项任务中的 22 个)。没有列入成果预算框架的是两项正在清理结束的任务(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和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以及秘书长派驻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代表办公室。

互补和互动关系

8.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2 号决议第五节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联合国各项特派任务与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互补和互动关系, 以确保有效率和最适

当地使用资源，并在今后提出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概算时就此提出报告。下列各段摘要说明为实现各项政治任务与其他实体之间的互补和互动关系而作出的努力。

9. 过去一年，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下的各项特别政治任务力求在特派任务责任领域内推动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互补和互动关系。政治事务部强调在外地在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和在通过分摊资源和费用实现行政效率方面与联合国其他各部厅、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协调。

1. 预警和预防冲突

10. 在预警和预防冲突领域，特别政治任务力求推动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互补关系，以便加强他们相关的预警机制、预防性外交和冲突解决能力。例如在贝鲁特，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的日常重点和他对蓝线沿线和黎巴嫩其余地区政治、安全和经济发展提出的定期报告和分析，促进了对以色列-黎巴嫩部分的监督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对该地区的全面评估。与此同时，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对当地安全和军事局势的监督和报告为个人代表在蓝线紧张局势升级时采取外交措施提供了重要的背景材料。通过合作，使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和联黎部队能够对严重违反蓝线事件各自作出政治和行动反应，使它们能够在南部黎巴嫩尽可能相互配合和发挥互利作用。

11. 设在达喀尔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事处)也寻求对预防冲突和预警采取更加综合性的办法。例如，它促成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特派团间合作和可能的跨界行动的重要报告(S/2004/200)。此外，西非办事处还参加部队指挥官定期会议和新设的工作组，以便着手对西非区域威胁评估进行研究。总的来说，这些特派团的特别代表与西非办事处之间的定期会议是讨论共同感兴趣的分区域问题和协调行动的非常有用的论坛。

12. 特派任务提供的政治领导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挥了重要的协调作用。例如，联索政治处在索马里问题上为联合国系统提供政治领导。联索政治处通过参加国家工作队的协调会议，向联合国其他实体定期进行政治方面的情况介绍。联索政治处还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寻求发展其建设和平活动，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索马里驻地协调员协调，为在索马里执行一项全面建设和平任务做准备。

2. 发展、建设和平和能力建设

13. 同样，其他特别政治任务也力求在其工作中纳入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发展和建设和平观点。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向西非办事处派了一名发展活动主任，而无须后者承担任何费用。西非办事处还是新设的联合国工作队的一

部分,其中的成员有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发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致力于解决西非青年失业问题的世界银行。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也在倡导按照开发计划署在该地区的社会经济方案继续重建南部黎巴嫩。

14. 在中非共和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制定联合项目,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够协调与其他非联合国实体的活动,以建设地方政府能力。联伊援助团也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共同努力,力求在伊拉克各部委、非政府组织和伊拉克其他伙伴机构内建设能力。2004年2月,国家工作队为联合国各实体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活动拟定了一项《战略规划框架》,其中包括教育、重建、饮水和卫生、能源、住房和粮食运送领域。

15.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与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家工作队合作,力求向几内亚比绍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主要活动包括向议会各委员会提供相关培训、向法官和律师提供法治方面的培训、提供与宪法改革有关的援助、向警察部队行为守则培训员提供培训以及为妇女团体和女政治家提供人权方面的培训。

3. 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

16. 在排雷活动领域,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在设立国际支助小组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这是一个在黎巴嫩南部进行排雷的国际捐助者援助支助小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是一个联合协调机构,它协调了在黎巴嫩开展的排雷行动,该中心的核心机构是联合国秘书处排雷行动处,开发计划署则充当国际支助小组秘书处和协调机构。其结果使得黎巴嫩南部大片地区的排雷行动取得了实际进展——此项发展对可能恢复正常状态和稳定绝对会起到促进作用。

17. 特别政治任务还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建立互补和互动关系。例如,中非支助处在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领导下与其他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参加拟定2005年新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此外,中非支助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为最近与达尔富尔区局势有关的乍得和苏丹危机制定应急计划。

18. 联伊援助团作为2004年4月设立的机构间多部门应急工作组的一部分,正在提供重要的信息和政治指导,以便进行人道主义监测、制定应急计划、进行协调和宣传。

19. 在西非办事处，其高级人道主义顾问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区域支助办事处主任担任，使西非办事处能够更好地与各人道主义机构合作，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调动人们在政治上更加坚定和广泛地重视人道主义问题的努力也得到极大的协助。西非办事处还加入了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达喀尔新成立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委员会的目的是监督西非的人道主义情况和就重大事态发展提出报告。

4. 费用和资源分摊

20. 一些很显著的例子说明特别政治任务与任务区内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做出了资源分摊的安排。例如，为了实现效率和最佳利用资源，联几支助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共用房地、通信设施、邮袋和邮件服务。联黎部队也向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提供后勤支助，例如使用车辆和通信设施。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与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在布干维尔的各地点共用办公房地、互联网、电话通信连接和运输工具。

21. 联塔办事处利用开发计划署的服务存取现金和进行银行业务。反之，联塔办事处也免费向开发计划署提供一辆装甲车运送现金。中非支助处在改进冲突后反应的努力中，与国家工作队合作，在其行动区内重新部署各办公室和装置。结果是，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已在考虑与中非支助处合作共同迁往博桑戈阿。联伊援助团也寻求在安曼和科威特建立联合国共同事务制度。它还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合作，设立援助伊拉克重建基金国际协调机制，负责接收资金以及评估、核准、执行和监测项目。在重要的安保领域，联塔办事处与地区安保协调员一起建立了一个共同安保协助制度，这是一个传播信息制度和全国无线电制度。

5. 制裁监测

22. 制裁监测机构继续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工作。欧洲联盟、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其他组织为监测机构提供宝贵的信息，在相关的情况下，并探讨个别监测机构是否能与专门机构建立互补关系。例如，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相互配合，精简反恐工作，帮助将寻求援助的请求转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很多情况下，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其他机构建立了联系，以便加大实施制裁的力度以及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

23. 本报告所列各项特别政治任务的所需经费总额为净额 177 547 600 美元(毛额 189 680 100 美元)。其中多数(70%)用于两项最大的任务(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这些任务也占用大多数工作人员资源(71%)。其余各项任务各自所需

经费都在 700 万美元以下，从 180 000 美元(联布观察团)到 700 万美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24. 下文表 1 列出了所有政治任务，并列有各项政治任务的 2004 批款、2004 年期间核定的承付款、支出估计数、下一个预算期间(2005 年)的所需资源以及任务期限和到期日期。表 1 还载有 2004 年期间已完成或并入其他任务、因此无需编列 2005 年所需资源的那些行动。表 2 是按主要构成部分编列的所需资源总表。

25. 表 3 按职类和职等编列了每项任务的所需人员编制。下文第四节列有大会就经费筹措问题需要采取的行动。

26. 下文各节简要介绍大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以及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和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为和平进程提供必要支助的特别政治任务的背景资料、任务规定、目标和所需资源。

表 1
特别政治任务估计费用

(单位: 千美元)

2004 年批款和支出										2005 年所需经费			本预算 涵盖期间	任务规定和终止日期
批款	承付款项	授权	调拨		支出 估计数	差额盈余 (亏空)	2005 年所需		2005 年所需 经费总额	2005 年所需 额外经费净额				
			3	4			5=(1+2+3-4)	6			7=(6-5)	8		
1	2	3	4	5=(1+2+3-4)	6	7=(6-5)	8	9						
A. 大会派出的政治特派团														
中美洲和平进程														
218.0	-	-	155.6	62.4	222.7	160.3	1年	大会第58/239号决议 (2005年 12月31日)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245.9	-	-	239.7	6.2	252.4	246.2	1年	大会第58/247号决议 (2004年 12月31日)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6 735.1	-	-	6 621.0	114.1	386.2	272.1		大会第58/238号决议 (2004年 12月31日)						
7 199.0	-	-	7 016.3	182.7	861.3	678.6								
B. 安全理事会派出的政治特派团和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政治倡议产生的特别政治任务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2 604.8	-	-	2 394.2	210.6	2 998.3	2 787.7	1年	S/2003/1096 和 S/2003/1097 (2004年12月)						
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														
108.9	-	237.5	241.2	105.2	208.9	103.7	1年	S/2003/1138 和 S/2003/1139 (2004年12月)						
秘书长驻非洲大湖区特别代表办公室														
1 859.8	-	-	1 794.1	65.7	1 963.9	1 898.2	1年	S/2004/904 和 S/2004/905 (2005年12月)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1 365.4	-	(237.5)	925.6	202.3	532.7	330.4	1年	无任务期限						

2004 年批款和支出					2005 年所需经费			任务规定和终止日期
批款	授权 承付款项	调拨	支出 估计数	差额盈余 (亏空)	2005 年所需 经费总额	2005 年所需 额外经费净额	本预算 涵盖期间	
1	2	3	4	5=(1+2+3-4)	6	7=(6-5)	8	9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2 550.0	-	-	2 307.8	242.2	3 559.3	3 317.1	1 年	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 号决议 (2005 年 7 月 31 日)
索马里问题监测组								
1 328.9	-	-	1 168.8	160.1	1 460.2	1 300.1	1 年	安全理事会第 1558(2004) 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826.3	-	499.0	1 277.5	47.8	1 338.6	1 290.8	2005 年 11 个月	安全理事会第 1549(2004) 号决议 (2004 年 12 月)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的专家组								
-	970.8	-	943.1	27.7	969.4	941.7	2005 年 8 个月	安全理事会第 1552(2004) 号决议 (2005 年 7 月 31 日)
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								
-	520.1	-	452.1	68.0	757.8	689.8	1 年	安全理事会第 1366(2001) 号决议和 S/2004/567 和 S/2004/568 (无任务期限)
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反恐执行局) a								
-	-	617.7	508.7	109.0	6 194.0	6 085.0	1 年	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 号决议 (2007 年 12 月)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67 503.0	-	(499.0)	57 599.1	9 404.9	63 583.3	54 178.4	1 年	安全理事会第 1536(2004) 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25 日)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35 143.5	-	-	34 528.6	614.9	59 574.8	58 959.9	4 个月	安全理事会第 1557(2004) 号决议 (2005 年 8 月 11 日)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								
1 568.6	-	-	1 425.8	142.8	180.3	37.5	2005 年 1.5 个月	S/2004/526 和 S/2004/527 (2004 年 12 月)

2004 年批款和支出					2005 年所需经费			任务规定和终止日期
批款	授权 承付款项	调拨	支出 估计数	差额盈余 (亏空)	2005 年所需 经费总额	2005 年所需 额外经费净额	本预算 涵盖期间	
1	2	3	4	5=(1+2+3-4)	6	7=(6-5)	8	9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1 767.9	-	-	1 680.2	87.7	2 124.5	2 036.8	1 年	S/2004/331和S/2004/332 (2005年6月1日)
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								
924.7	-	-	799.8	124.9	894.5	769.6	1 年	无任务期限
联合国对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的支助								
5 419.3	-	-	3 469.2	1 950.1	5 888.3	3 938.2	1 年	S/2004/298和S/2004/299 (2005年12月)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5 020.8	-	-	4 938.3	82.5	5 533.9	5 451.4	1 年	S/2004/874 - S/2004/875 (2005年12月)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1 353.3	-	-	1 299.1	54.2	1 342.0	1 287.8	1 年	S/2004/804-S/PRST/2004/38 (2005年12月)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 219.8	-	-	2 016.9	202.9	2 897.8	2 694.9	1 年	S/2004/797 - S/2004/858 (2007年12月)
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支助								
287.9	-	-	80.4	207.5	1 736.3	1 528.8	1 年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2006年4月27日)
联合国苏丹先遣队								
36 646.1	-	-	36 646.1	-	12 716.3	12 716.3		安全理事会第1574 (2004) 号 决议 (2004年3月10日)
秘书长派驻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代表办公室								
826.7	-	-	187.5	639.2	231.2	(408.0)	1 年	安全理事会第1483(2003)号 决议和第1511(2003)号决议; S/2003/1030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b								

2004 年批款和支出				2005 年所需经费				任务规定和终止日期
批款	授权 承付款项	调拨	支出 估计数	差额盈余 (亏空)	2005 年所需 经费总额	2005 年所需 额外经费净额	本预算 涵盖期间	
1	2	3	4	5=(1+2+3-4)	6	7=(6-5)	8	9
-	16 700.0	-	迄今 未利用	待定	-	待定	1 年	大会第 58/284 号决议
小计 B	189 325.7	18 190.9	617.7	156 684.1	14 750.2	176 686.3	161 936.1	
C. 已经结束、与其他行动合并的政治特派团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7 102.7	-	-	7 102.7	-	-	-	-	从2004年4月4日起并入维持和平特派团（联科行动）（安全理事会第1528(2004)号决议）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5 353.2	-	-	5 353.2	-	-	-	-	从2004年6月1日起并入维持和平特派团（ONUB）（安全理事会第1545(2004)号决议）
小计 C	12 455.9	-	-	12 455.9	-	-	-	
共计	188 980.6	18 190.9	617.7	176 156.3	14 932.9	177 547.6	162 614.7	

^a 所需经费总额6 888 300美元已经进一步减少，从第3款（政治事务）调拨694 300美元（秘书长主要报告第154至156段），因此所需经费净额减至6 085 000美元。

^b 如上文第5段所述，大会第58/284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款项不超过16.7百万美元的款项。关于2005年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的补助金，将向大会递交一份补充报告。

表 2

按主要部门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单位: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04 年批款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2	3	4	5=(1+2+3-4)	6	7=(6-5)	8
军事和警察人员								
军事观察员	2 678.8	-	99.0	2 442.9	334.9	1 239.6	904.7	-
军事特遣队	-	-	-	2 132.5	(2 132.5)	5 061.1	7 193.6	-
民警	720.4	-	-	572.9	147.5	828.1	680.6	-
小计	3 399.2		99.0	5 148.3	(1 650.1)	7 128.8	8 778.9	-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80 685.4	327.7	193.3	65 341.0	15 865.4	65 993.5	50 128.1	-
本国工作人员	11 585.2	-	-	13 734.7	(2 149.5)	13 300.1	15 449.6	-
联合国志愿人员	2 150.4	17.4	-	2 064.3	103.5	1 824.2	1 720.7	-
小计	94 421.0	345.1	193.3	81 140.0	13 819.4	81 117.8	67 298.4	-
业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82.0	-	-	63.9	18.1	65.4	47.3	-
顾问和专家	6 445.5	819.4	513.7	6 949.0	829.6	10 400.9	9 571.3	-
公务旅行	5 370.4	212.6	223.8	6 472.3	(665.5)	5 076.5	5 742.0	-
设施和基础设施	23 004.9	39.0	8.4	21 164.7	1 887.6	29 925.9	28 038.3	22 179.2
地面运输	10 865.3	23.8	(69.6)	13 637.9	(2 818.4)	8 512.4	11 330.8	5 262.0
空运	14 235.0	-	(98.0)	12 267.9	1 869.1	14 875.8	13 006.7	-
电信费	16 085.2	17.0	(92.3)	14 681.2	1 328.7	11 073.6	9 744.9	6 744.0
信息技术	6 454.0	6.4	(38.3)	5 381.9	1 040.2	3 783.0	2 742.8	2 517.1
医疗	1 054.7	-	(20.0)	1 272.1	(237.4)	889.0	1 126.4	-
特别装备	22.1	-	-	22.1	-	102.0	102.0	-

支出类别	2004 年批款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差额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2	3	4	5	6
	5 668.7	27.6	(52.3)	6 431.0	(787.0)	3 887.7
其他 用品、服务和设备	362.5	-	-	362.5	-	250.0
速效项目						
小计	89 650.3	1 145.8	375.4	88 706.5	2 465.0	88 842.2
其他方案						
政治方案	62.6	-	-	41.6	21.0	63.8
军事方案	19.8	-	-	13.2	6.6	18.6
文职和警察方案	48.0	-	-	32.0	16.0	48.0
新闻方案	442.9	-	-	386.7	56.2	298.3
人权方案	173.4	-	-	115.3	58.1	193.4
培训方案	763.4	-	(50.0)	572.7	140.7	531.0
小计	1 510.1	-	(50.0)	1 161.5	298.6	1 153.1
共计(所需经费净额)	188 980.6	1 490.9	617.7	176 156.3	14 932.9	162 614.7
						37 074.3
						26.3
						372.0
						250.0
						390.3
						854.5
						177 547.6
						162 614.7
						37 100.6

^a 第 6 栏下所需经费反映的追加数额已经考虑从第 3 款 (政治事务) 调拨 694 300 美元 (见第 154 至 156 段)。

表 3

所需人员编制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 助理								外勤人员/		一般事务							
	秘书长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警卫	特等	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共计	本国干事	当地雇员	志愿人员	总计
中美洲和平进程																		
2004年本期	-	-	-	-	-	1	-	-	1	-	-	1	-	2	-	-	-	2
2005年拟议	-	-	-	-	-	1	-	-	1	-	-	1	-	2	-	-	-	2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a																		
2004年本期	1	-	-	-	-	-	-	-	1	-	-	-	-	1	-	1	-	2
2005年拟议	1	-	-	-	-	-	-	-	1	-	-	-	-	1	-	1	-	2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b																		
2004年本期	-	-	1	1	6	8	10	-	26	3	-	3	-	32	3	62	-	97
2005年拟议	-	-	-	-	1	-	1	-	2	3	-	3	-	8	-	27	-	35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2004年本期	-	-	1	-	1	4	2	1	9	1	-	4	-	14	-	13	-	27
2005年拟议	-	-	1	-	1	4	2	1	9	1	-	4	-	14	-	13	-	27
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 ^c																		
2004年本期	1	-	-	-	-	-	-	-	1	-	-	-	-	1	-	-	-	1
2005年拟议	1	-	-	-	-	-	-	-	1	-	-	-	-	1	-	-	-	1
秘书长驻非洲大湖区特别代表办公室																		
2004年本期	-	1	-	-	1	4	1	-	7	-	-	1	-	8	-	8	-	16
2005年拟议	-	1	-	-	1	4	1	-	7	-	-	1	-	8	-	8	-	16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2004年本期	-	-	-	-	1	-	1	-	2	-	-	2	-	4	-	-	-	4
2005年拟议	-	-	-	-	1	-	-	1	1	-	-	1	-	2	-	-	-	2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总计
副 助理		外勤人员/								一般事务		共计		本国工作人员				
秘书长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警卫	特等	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干事	当地雇员	志愿人员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 (2004)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d																		
2004年本期	-	-	-	1	-	4	-	5	-	-	5		-	-	-	10	10	
2005年拟议	-	-	-	1	-	4	-	5	-	-	5		-	-	-	10	10	
索马里问题监测组 ^e																		
2004年本期	-	-	-	-	-	-	-	-	-	-	1		-	1	-	2	2	
2005年拟议	-	-	-	-	-	-	-	-	-	-	1		-	1	-	2	2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2004年本期	-	-	-	-	-	-	-	-	-	-	-		-	-	-	-	-	
2005年拟议	-	-	-	-	-	-	-	-	-	-	-		-	-	-	-	-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的专家组																		
2004年本期	-	-	-	-	-	1	-	1	-	-	-		-	-	-	1	1	
2005年拟议	-	-	-	-	-	1	-	1	-	-	-		-	-	-	1	1	
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 ^f																		
2004年本期	-	1	-	-	2	-	-	3	-	-	1		-	-	-	4	4	
2005年拟议	-	1	-	-	2	-	-	3	-	-	1		-	-	-	4	4	
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2004年本期	-	1	-	-	1	1	-	3	-	-	2		-	-	-	5	5	
2005年拟议	1	1	2	9	11	3		27	1	1	6		-	-	-	34	34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2004年本期	1	2	3	10	22	69	49	14	170	96	2	21	143	737	43	289	1 212	
2005年拟议	1	2	2	7	18	56	52	8	146	83	2	20	138	739	43	251	1 171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2004年本期	1	1	1	5	12	40	33	3	96	83	1	4	69	298	-	184	551	
2005年拟议	1	2	2	7	16	69	36	4	137	126	3	6	26	320	-	272	618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 助理					外勤人员/					一般事务					共计		
	秘书长	秘书长	秘书长	秘书	助理	警卫	特等	人员	共计	警卫	特等	人员	共计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干事	当地雇员	志愿人员	总计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b																		
2004年本期	-	-	-	-	-	1	1	1	2	2	-	-	-	4	-	4	-	8
2005年拟议	-	-	-	-	-	1	-	-	1	1	-	-	-	2	-	4	-	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g																		
2004年本期	-	1	-	-	-	1	4	1	1	8	-	-	1	10	-	21	-	31
2005年拟议	-	1	-	-	-	1	4	1	1	8	-	-	1	10	-	21	-	31
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																		
2004年本期	-	1	-	-	-	1	-	1	-	3	-	-	1	4	-	2	-	6
2005年拟议	-	1	-	-	-	1	-	1	-	3	-	-	1	4	-	2	-	6
联合国对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的支助																		
2004年本期	-	-	-	1	4	6	2	1	14	-	-	-	1	15	-	6	-	21
2005年拟议	-	-	-	-	4	6	2	1	13	-	-	-	1	14	-	6	-	20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2004年本期	-	-	1	-	1	4	2	5	13	6	-	-	5	24	-	33	3	60
2005年拟议	-	-	1	-	1	4	2	5	13	6	-	-	5	24	-	44	3	71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2004年本期	-	-	1	-	1	1	-	-	3	2	-	-	-	5	-	2	-	7
2005年拟议	-	-	1	-	1	1	-	-	3	2	-	-	-	5	-	2	-	7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h																		
2004年本期	1	-	1	-	2	3	1	-	8	-	-	-	1	9	-	12	-	21
2005年拟议	1	-	1	-	2	3	2	-	9	-	-	-	1	10	1	12	-	23
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支助																		
2004年本期	-	-	-	-	-	-	-	-	-	-	-	-	-	-	-	-	-	-
2005年拟议	-	-	-	-	-	2	-	-	2	-	-	-	1	3	-	-	-	3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 助理					外勤人员/					一般事务					共计		
	秘书长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警卫	特等	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干事	当地雇员	志愿人员	总计	
联合国苏丹先遣队																		
2004年本期	1	2	3	4	15	32	36	2	95	72	-	4		21	227	-	419	
2005年拟议	1	2	3	4	15	32	36	2	95	72		4		21	227	-	419	
秘书长派驻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代表办公室																		
2004年本期	-	-	-	1	-	1	-	-	2	-	-	2		-	-	-	4	
2005年拟议	-	-	-	-	-	1	-	-	1	-	-	-		-	-	-	1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2004年本期	1	-	1	3	3	17	20	-	45	22	-	2		14	67	7	157	
2005年拟议	-	-	-	-	-	-	-	-	-	-	-	-		-	-	-	-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2004年本期	-	1	2	1	6	8	2	1	21	10	-	7		-	39	-	77	
2005年拟议	-	-	-	-	-	-	-	-	-	-	-	-		-	-	-	-	
共计	7	11	15	26	79	206	167	28	539	298	3	69	909	250	1 533	53	2 745	
2005年拟议	6	10	13	20	73	199	146	22	489	295	6	63	873	186	1 427	46	2 512	

注

^a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根据实际聘用情况参加。^b 联合核查团和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的人员仅用于清理结束期间。^c 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根据实际聘用情况参加。^d 先前为安全理事会第 136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e 先前为索马里问题专家组。^f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根据实际聘用情况参加。^g 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主管职等是现有职位的实际职等。^h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 D-2 职位由开发计划署提供。

二. 大会产生的特别政治任务

A. 中美洲和平进程

(222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7. 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是政治事务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中美洲开展的活动的核心。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见 A/58/262、A/58/267、A/58/270）和新近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报告（A/59/307，2004 年 8 月 30 日）显示，联合国在巩固中美洲和平进程中继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28. 联合国系统在米切飓风（1998 年 10 月）袭击后推行的全面恢复计划继续为可持续发展和预防今后的灾害奠定基础。中美洲近年来屡次遭到自然无常灾变的袭击。由于持续干旱，整个区域粮食短缺，忍饥挨饿，尽管当时正是该地区的经济稍有恢复之时。而今中美洲继续普遍存在着贫穷和不平等现象。为了确保恢复和预防工作有助于巩固中美洲区域的和平与发展，国际社会的承诺依然是极其重要的。

29. 1996 年在危地马拉签署的和平协定为大会交付给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提供了基础。该核查团会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以及国际社会，在多层面的和平建设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联危核查团 2004 年年底离开将标志联合国在危地马拉核查工作的结束以及和平进程新的必要阶段的开始。在这个新阶段中，国家行动者将承担监测和推动实施和平协定的全部责任。和平进程已经成熟，危地马拉的民主框架已经巩固，足以使其能够通过国家机制和国际合作，和平地解决未决问题。

30. 但是，联危核查团的离去并非和平进程的结束，也非是联合国参与在危地马拉建设持久和平这一工作的结束。联合国系统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充分实施和平协定的努力。在今后的时期中，特别是对有关和平协定的具体项目以及目前与危地马拉政府就实施和平协定所进行的政治对话而言，继续监测和支持仍然很重要。鉴于该国的人权状况，有必要继续对据称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进行核查，并分析其对社会和整个进程的影响。

31. 在中美洲，联合国依然致力于巩固建设和平的进程，并将继续关注种种问题，包括各国的民主过渡情况、巩固该地区的和平与民主的努力、解除武装和非军事化领域的主动行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改善公共治安。联合国将监测有助于该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区域一体化进程。

32. 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9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特别是通过促进一体化和实施全面的可持续发展方案来巩固民主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在题为“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下，就所有有关中美洲问题决议的执行情

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完整的综合报告。大会还决定以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

33. 大会根据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说明 (A/C.5/58/30)，批准了中美洲 2004 年和平进程的所需资源。如该说明第 10 段所指出，将在审议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核准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工作和其他政治倡议的估计费用时审议 2005 年的所需经费。因此，本报告列出了要求为 2005 年提供的经费，用于供政治事务部按照大会第 58/239 号决议，继续对秘书长在中美洲的努力提供充分的支持。

34. 下表列示了中美洲和平进程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推动、保持和巩固中美洲地区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中美洲政府推动巩固和平与民主的区域一体化努力	(a) 和 (b) (一) 中美洲各政府之间为巩固和平加强合作	就关于中美洲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完整和综合的报告
	(二) 中美洲有更多的主动行动促进一体化、发展和实施有关的协定和协议	对中美洲地区的情况定期进行政治评估
(b) 及时和有效地执行长期可持续发展方案中的措施	(三) 有更多的措施处理该地区冲突的内在原因，包括和平解决土地争端和边界纠纷	定期就区域问题提供简报、分析说明、任择文件并起草信稿
	(四) 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支持中美洲政府的活动和主动行动	- 与包括区域一级、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中美洲各权力当局会晤，讨论和平协定的未决方面、区域一体化和发展问题 - 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中美洲重建和改造机构间工作队）协商/开会 - 与捐助国举行信息交流会议

外部因素

35. 只要国际社会和该地区政府致力于推进和平与发展，斡旋努力就可望实现既定目标。

所需资源

36. 2005 年用于支助中美洲和平进程的所需资源估计数为净额 222 700 美元（毛额 266 500 美元）。其中 62 400 美元将利用 2004 年批款中未支配的余额。因此，2005 年中美洲和平进程所需经费总额在计入未支配余额之后的为净额 160 300 美元（毛额 204 100 美元）。

37. 这些资源将用于继续雇用两名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一名 P-4 级政治事务干事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有关这两个职位的其他所需经费将从批给政治事务部的资源中开支。

B.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252 4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38. 大会授权秘书长（最近一项决议为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7 号决议）继续进行斡旋，并就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的事宜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开展讨论。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是根据这项授权任命的。

39. 现任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于 2000 年 4 月接受任命以来，曾多次访问缅甸，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为推动该国的民族和解进程发挥了促进作用。缅甸的民族和解本质上是一个“土生土长”的进程，秘书长的斡旋作用主要是推动这一进程。

40. 特使和政治事务部在执行大会交给秘书长的任务时，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和协作。人们已越来越认识到并且承认政治努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该国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业务活动这两者之间的重要联系。特使在访问缅甸时会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成员，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成员在访问总部时也经常与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见面，这已成为惯例。

41. 特使的任务期限将于 2004 年年底届满，预计在审议了秘书长将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之后，并鉴于有需要让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大会将再次延长特使的任务期限。

42. 如果大会作出这一决定，就将需要提供资源，以支付与执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特别是特使的活动有关的支出。为了获得这些经费，将在大会作出决定前，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向大会提交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3. 在本报告中提出特使活动所需经费是为了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见 A/57/7/Add.17，第 5 段），合并所有政治任务的所需经费。

44. 下表列示了特使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推动缅甸的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解除对昂山素季及其副手的软禁	(a) 恢复其行动自由	• 与缅甸当局进行讨论/协商
(b) 恢复政治活动	(b) (一) 重新开放全国民主联盟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 (二) 恢复政府、全国民主联盟和各民族之间的对话，讨论推进国家民主过渡的方法 (三) 增加对缅甸的国际援助	• 与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地区的国家进行讨论/协商 • 关于缅甸局势的说明和报告

外部因素

45. 只要缅甸政府、全国民主联盟和各民族团体愿意并致力于达成一项政治解决方案，且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地区的国家支持秘书长的努力，主要通过特使进行的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就可望实现其目标。

所需资源

46.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期间所估计需要费用净额 252 400 美元（毛额 294 900 美元）。其中有 6 200 美元将利用 2004 年批款中未支配的余额。因此，特使 2005 年的所需经费总额在计入未支配余额之后为净额 246 200 美元（毛额 288 700 美元）。

47. 特使在 2005 年的所需经费 252 400 美元将用于：同 2004 年一样按副秘书长职等并按实际受聘天数支付特使 2005 年 210 天的薪金、一名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102 600 美元）、公务旅行（95 600 美元）、顾问服务（48 500 美元）、通信（2 100 美元）及其他杂项用品和服务（3 600 美元）。

C.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386 2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48.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原名为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依据大会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267 号决议并按照秘书长报告（A/48/985）中的建议设立。

49. 1996 年 12 月 29 日，《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A/51/796-S/1997/114，附件一）在危地马拉签署。该协定中要求秘书长设立核查团，以核查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签署的所有协定的遵守情况。大会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51/198 B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并改称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由其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对和平协定再进行一年的国际核查。

50. 大会定期延长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延长由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8 号决议作出。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批准最后一次延长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51. 自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前几次报告（A/58/262 和 A/58/267）以来，核查团继续执行核查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任务，主动提出斡旋，提供技术援助并告知公众其活动及核查结果。这些都是在总的过渡战略框架中进行的。该框架旨在促进和平进程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尽可能减少核查团撤离危地马拉后可能出现青黄不接的情况。联危核查团执行的过渡战略基于以下核心理念，即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未来的进展和永久的成功取决于危地马拉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及其对和平进程的重新承诺。核查团在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工作大多集中在建设这些伙伴履行其各自的监督作用的能力，推动和监测协定中界定的各种问题。核查团的最后一份报告（A/59/307）已提交大会。

52. 预期核查团将继续进行其过渡工作，直到 2004 年 12 月核查团结束任务为止。秘书长将在任务终了报告中说明核查团 2004 年的活动。核查团在 2005 年将专注于结束阶段的工作，预期将持续三个月，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所需资源

53. 联危核查团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净额 386 200 美元（毛额 432 300 美元）。其中，114 100 美元将来自 2004 年批款中未支配的余额。因此，联危核查团清理结束计划所需经费总额在计及未支配余额之后为净额 272 100 美元（毛额 318 200 美元）。

54. 这些资源将用于支付清理结束小组 8 名国际工作人员（一名 P-5、一名 P-3、三名外勤事务干事、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和 27 名担任行政支助工作的当地工作

人员的人事费（271 200 美元）以及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通信、交通和其他需要在内的业务费用（115 000 美元）。与此相比，2004 年共有 32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62 名当地工作人员。

三. 来自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政治任务

A.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3 359 0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55.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6 日第 1233(1999) 号决议设立的。联比支助处的目标为：

(a) 支持促进政治对话、民族和解、法治和尊重人权及加强民主制度的一切努力；

(b) 鼓励政府和其他国内利益有关者恢复和巩固宪政的正常状态，创造有利于和平、稳定和举行自由、透明选举的环境；

(c)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合作，协助进行这些选举；

(d) 支持国家努力，包括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的努力，以期加强国家，特别是在过渡期间预防冲突及和平排解分歧的能力；

(e) 鼓励采取措施维持几内亚比绍与其邻国的友好关系，在该国与其国外伙伴之间建立信任；

(f) 鼓励政府制定收缴和销毁小武器的方案；并

(g)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布雷顿森林机构及有关政府间机构和机制密切合作，促进提供国际政治支持，在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内帮助处理几内亚比绍冲突后复原方面的优先工作。

56. 该特派团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另一些伙伴密切合作，制订各项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其中纳入政治和发展协助目标；提供调解和斡旋；以及协助加强脆弱的民主体制，办法是建立旨在捍卫宪法与宪政秩序和确保政治稳定的预防冲突机制，如无这些机制，就不可能实现经济、社会 and 财政方面的进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秘书长的代表还进行斡旋以协助增进该国同其邻国间的友好与合作关系，从而加强邻近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为了进一步支助执行任务，联比支助处设计和实施一些政治、人权与安全领域的具体项目。这些项目的资金部分来自自愿捐款。

57. 2003 年 9 月 14 日，几内亚比绍政府发生政变，导致昆巴·亚拉总统辞职。自那时起，恢复宪政秩序取得了重大进展。2004 年 1 月选出了最高法院院长和副

院长，2004 年 3 月举行了议会选举。新的全国人民议会于 2004 年 5 月成立，结束了过渡时期的第一个阶段。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领袖小卡洛斯·戈麦斯先生被任命为总理。2004 年 5 月 12 日，总理组建的有 24 名成员的新政府宣誓就职。政府虽然完全由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的支持者组成，但代表所有族裔群体并包括五名妇女。2004 年 7 月，议会通过了政府预算。

58. 由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几内亚比绍总统致信秘书长，请求延长联比支助处的任务期限，秘书长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1096)中提议，将联比支助处任务期限延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此信中，秘书长根据几内亚比绍最近的事态发展，并经与过渡当局协商，修订了特派团任务。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3/1097)中注意到该提议。几内亚比绍总统尚未请求将联比支助处任务期限再延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预料根据将向安理会提出的请求，特派团任务期限将延至 2005 年。

59. 下表列出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改善国家机构包括军队的能力，以维持宪政秩序，预防冲突，巩固和平与民主，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改善主要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对话,继续推进民族和解,并根据 2003 年 9 月 28 日《过渡时期宪章》的设想,改善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的条件	(a) (一) 成功举行总统选举,使过渡时期成功结束 (二) 增加国家媒体举办建设性政治辩论的次数	• 秘书长代表酌情提供斡旋和建议 • 促进所有行动者,包括政党领导人、民间社会代表之间的对话,特别是在总统选举前 • 为记者举办一次自由、民主和公正媒体问题讲习班,并支持组织电台和电视台的节目,提高政治意识,进行建设性辩论,并促进民族和解
(b) 加强全国人民议会有效运作的能力	(b) 按计划、规则和程序召开全国人民议会	• 为各议会委员会和政府官员举办一次讲习班 • 举办培训讨论会,为修订、实施和宣传基本文件提供援助

(c) 为国家宪法取代《过渡时期宪章》提供有利环境	(c) 就如何协调 1996 年宪法和 2001 年宪法(2001 年宪法已修订、但尚未颁布)的文本和规定进行建设性的全国和议会讨论	• 提供有关宪法的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
(d) 恢复独立司法机构作为法治担保机构的环境	(d) 对所有被拘留者实行适当法律程序	• 为法官和律师组织法治培训方案 • 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以加强司法机构成员的专业能力
(e) 提高安保部队(军队和民警)对民主文化、宪政秩序、法治和人权的认识和尊重	(e) 减少军队和民警干预政治进程的情况	• 为安保部队举办一次研讨会,说明他们的宪政任务 • 促进将有关人权、民主原则和人道主义权利的单元列入安保部队课程,并设立一个警察学校 • 为警察教导员举办关于警察部队维持公共秩序行为守则的培训,并向省长和管理人员提供关于管理警察部队的培训
(f) 改善人权状况	(f) 各国家机构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 向妇女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包括举办一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讨论会,并提高她们对其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认识 • 向部际人权委员会提供将人权原则纳入政府的新机制

外部因素

60. 预期联比支助处能实现其目标,但条件是该国不会出现任何政治或社会经济不稳定情况,而且所有利益有关者均承诺就宪法达成一致意见。

所需资源

61. 假定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联比支助处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3 359 000 美元。这些经费将用于两名军事顾问和一名民警(155 400 美元)；现有 27 名工作人员的人事费用(2 071 000 美元)；以及业务费用(771 900 美元)，其中主要包括公务旅行(110 600 美元)；通讯经费(140 8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267 200 美元)。

B. 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

(208 9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62. 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是根据秘书长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94)中提出的建议任命的。安理会主席在 1997 年 12 月 19 日的回信(S/1997/995)中表达了安理会对这一提议的支持。特别顾问的主要目的是促进，特别是非洲之角地区(尤其是索马里和苏丹)的和平与安全。

63. 秘书长特别顾问监测非洲之角的局势，设法解决该地区冲突，并在此过程中与总部政治事务部密切合作。随着苏丹和平会谈的开展，以及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命，特别顾问被指派与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作，更持续地关注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反叛分子之间的政治谈判，以消除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在非洲之角的和平倡议中，特别顾问代表联合国、与冲突各方、各国政府及关注解决非洲之角冲突的国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络，并就有关索马里和苏丹局势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他的基地为日内瓦实际受聘合同开展工作。

64. 按照秘书长 2003 年 11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1138)中的建议和安理会主席 2003 年 11 月 21 日的回信(S/2003/1139)，特别顾问的现有任命延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尽管尚未请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特别顾问的任命延长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但鉴于有必要继续发挥斡旋作用，预期特别顾问的任务期限将延长到 2005 年。

65. 2004 年期间，特别顾问积极参与了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牵头的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的和平进程。2004 年 3 月，他在该区域(埃及、肯尼亚、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苏丹)出差，与所有参与解决苏丹冲突的利益有关者协商。他还代表联合国作为观察员在奈瓦沙出席了几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会谈、在亚的斯亚贝巴(7 月 15 日至 19 日)和阿布贾(8 月 23 日至 25 日)出席了达尔富尔会谈。10 月，特别顾问在几个海湾国家(科威特、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执行了为苏丹调动资源的任务，导致认捐三百万美元。

66. 在 2005 年期间，预计特别顾问的任务期限将延长，特别顾问预期将继续参与达尔富尔的和平，促成努力以及索马里的的发展。此外，预期将请特别顾问完成

其他的代表任务，特别是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活动有关的代表任务，或者参加秘书长的外出任务，包括出席非洲联盟首脑会议。预期特别顾问将监测非洲之角局势，重点在索马里和达尔富尔，促进安全理事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安执委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及其它机构关于非洲之角问题的审议，支持索马里问题区域调解，出席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并与索马里领导人互动，以协调他们在会议上的立场。

67. 下表列出特别顾问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

目标：促进特别是非洲之角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完成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索马里促成和平倡议(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	(a) 关于建立过渡联邦议会和政府的协议	- 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作口头简报 - 促进安全理事会、高级管理小组、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非洲之角问题的审议 - 支持索马里问题区域调解
(b) 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	(b) (一) 关于达尔富尔的政治协定 (二) 遵守停火	为非洲联盟达尔富尔调解作出实质性贡献

外部因素

68. 预期特别顾问的努力将实现目标，但有一项假定，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与会者以及达尔富尔政治谈判各方有充分的政治意愿；外部行动者和参与促成索马里和达尔富尔和平的调解者作出重大决策，使谈判获得更多的政治和物质支持；以及当事各方、捐助者、国际担保者和促进者致力于索马里和达尔富尔促成和平倡议。

所需资源

69. 在 2005 年期间，预期特别顾问的任务期限将延长，特别顾问所需资源估计数为净额 208 900 美元(毛额 226 900 美元)。其中 105 200 美元将由 2004 年特别顾问活动经费未支配余额支付。因此，考虑到未支配余额，2005 年所需经费总额为净额 103 700 美元(121 700 美元)。

70. 这些资源将用于按实际受聘合同聘用的特别顾问的薪金（42 900 美元），公务旅行（158 700 美元）和其他后勤和杂项所需经费（7 300 美元）。

C. 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1 963 9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71. 设立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依据，是 1997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94) 中的提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在 1997 年 12 月 19 日的回信(S/1997/995) 中表示安理会对这一提议的支持。这个办公室的目标是代表秘书长出席关于阿鲁沙和平进程的会议和讨论，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涉及的区域问题，并就召开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一事征求该区域各国的意见。

72. 一些国家，包括非洲大湖区国家，多次呼吁联合国和非统组织/非洲联盟加快筹办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马普托开会，对秘书长的提议表示欢迎，并对 2003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内罗毕举行第一次国家协调员会议，从而标志着筹备进程的开始表示满意。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很多国家的代表团也敦促联合国和新成立的非洲联盟委员会为这次会议的筹备和举行加倍努力。

73.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将建立一个区域框架，以便在这个框架内通过和执行一项针对以下四个专题领域的条约：和平与安全、民主与善政、经济发展与区域一体化、以及人道主义和社会问题。

74. 2004 年期间，在召开一次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代表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协作，对该区域及其友邦和邻国进行了若干次协商访问。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征求了联合国机构、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以及有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和区域智囊机构的意见，以便为国际会议的筹备和举行奠定基础。与此同时，特别代表办公室一直在同有助于筹备这次会议的独立的区域行为者和机构，例如妇女、青年、工会、宗教组织、议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因此，特别代表一直在发挥作用，协助该区域各国为这次会议建立必要的框架。此外，又有四个国家，即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苏丹，于 2004 年 9 月加入成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核心成员，从而使核心成员的总数达到 11 个。

75. 联合国在非洲联盟的合作下组织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是一次注重行动的会议，其目的是发起一个进程，使大湖区各国（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刚果共和国、卢旺达、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和赞比亚）的领导人齐聚一堂来商定一套原则，并阐明和开始实行选定的

政策和行动纲领，以结束危机的循环，在这个区域确保持久的和平、稳定、安全、民主和发展。

76. 所有大湖区国家都任命了国家协调员并建立了国家筹备委员会。这些国家已商定一个时间表和一项大致的行动方针。已举行了五次国家协调员会议来评估国家一级筹备活动的进度，并为举行区域筹备委员会（由各国的国家委员会组成）的会议铺平道路。2004年9月在布琼布拉举行了区域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开始了国际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10月在金沙萨以及于11月在坎帕拉举行了另外两次区域筹备会议之后，2004年11月19日和20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根据上述《宣言》，将成立部际委员会，以把《宣言》转变为具体的区域计划和行动方案。预计这些计划和行动方案将在初步定于2005年6月举行的第二次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特别代表办公室做出坚定承诺，借助这次注重行动的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举办重点项目，通过促进善政和民主、有效的经济发展以及区域一体化来巩固政治稳定。

77. 秘书长在其2004年11月11日的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将于2004年12月31日结束，他打算把这个任务期限延长到2005年12月31日（S/2004/904）。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2004年11月16日的信（S/2004/905）中表示，安理会已注意到秘书长的打算。本报告载有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为保持现有活动水平所需要的资金。

78. 特别代表办公室会继续监测、评估该区域的局势并就此提出报告，但其主要目的仍是筹办并举行一次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此外，该办公室将通过促进善政、民主、经济发展和该区域内的区域一体化来继续帮助巩固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

79. 由于国际会议的组织工作有赖于在执行《阿鲁沙协定》和《卢萨卡和平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因此，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进行密切协作。此外，已经为这次会议的四个主题中的每一个指定牵头机构如下：(a) 政治事务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和平与安全；(b) 人道主义事务厅大湖区办事处负责人道主义和社会问题；(c) 非洲经委会大湖区办事处负责区域一体化和经济发展；(d) 开发计划署负责善政和民主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同选定的牵头机构经常交往，方式是参加指导委员会的常会。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争取同联合国系统内可帮助其执行任务的其他组织或方案建立工作关系，其中包括联合国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毒联合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居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80. 下面列出各项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通过促进安全、稳定和发展来巩固大湖区的和平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产出
(a) 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对话	(a) (一) 确定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四个主题领域的政策、方案和行动 (二) 通过《安全、稳定与发展条约》	• 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必要的斡旋和建议 • 向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 • 建立解决冲突的区域机制 • 召开第二次首脑会议 • 向部际会议提供支助
(b) 商定行动计划	(b) 增加大湖区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的问题数目	• 建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 帮助举行国家协调员会议、区域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专门会议 • 建立大湖区之友小组 • 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进行协调和提供协助

外部因素

81. 只要国家和平进程继续推进，该区域不出现任何政治不稳定，而且各利益有关者坚定致力于落实行动计划，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便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

所需资金

82. 特别代表办公室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1 963 900 美元。在这个数额中，65 700 美元将来自 2004 年向该办公室提供的经费中的未支配余额。因此，特别代表办公室在 2005 年的所需经费总额在计及以上数额之后为 1 896 900 美元。

83. 特别代表办公室为 2005 年申请的经费将用于支付薪金（1 578 900 美元），就各种问题向特别代表提供咨询的专家的服务费（65 800 美元），公务旅行费用（153 000 美元）以及其他业务和后勤费用（166 200 美元）。

D.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532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84. 安全理事会在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0 (1999) 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邀请双方领导人参加 1999 年秋季的谈判。1999 年 10 月, 秘书长任命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担任他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接受了秘书长的邀请, 从 1999 年 12 月到 2000 年 11 月举行了多次近距离间接会谈 (见 S/2001/1122、S/2001/1162 和 S/2001/1182 所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和报告, 以及 S/2001/1183 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答复), 并从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举行了若干次直接会谈。

85.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 在塞浦路斯密集地举行了一轮有特别顾问出席的会谈, 并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产生了一项全面解决提案。这项计划要求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之前举行一次全民投票, 以核准该提案并使塞浦路斯恢复统一。然而, 尽管秘书长亲自参与, 同双方领导人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并访问了希腊和土耳其, 但仍无法取得突破。秘书长于是在该关键时刻宣布, 1999 年 12 月开始的进程已经结束。

86. 秘书长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S/2003/398) 中指出, 他认为, 如果要在该项计划的基础上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双方领导人都必须明确宣布, 他们已做好准备, 并得到两族各自母国最高政治领导人的全面和坚决支持, 坚定致力于 (a) 在联合国协助下于一个具体日期前最后拟定该计划 (不再重新讨论其基本原则或基本交换条件); 并且 (b) 在其后不久的某个日期双方按照该计划分别同时就该计划进行全民投票。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1475 (2003) 号决议除其他外强调, 安理会完全支持第 1250 (1999) 号决议赋予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并请秘书长继续按其报告所述为塞浦路斯提供斡旋。

87. 2004 年 2 月 13 日, 塞浦路斯双方恢复努力以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双方致力于以 2003 年 2 月 26 日的解决计划为基础, 本着诚意举行谈判, 争取在统一的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的预定日期——2004 年 5 月 1 日之前达成一项全面的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双方为此商定了一个分为三个阶段的谈判过程。第一个阶段的谈判于 2 月 19 日至 3 月 22 日在塞浦路斯举行。在第二阶段, 秘书长于 3 月 24 日至 29 日在瑞士的布尔根施托克召开了一次双方之间的会议。然而, 双方无法就最后案文达成协议。在第三阶段, 秘书长与双方协商后, 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提出了一项最后拟定的计划。双方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就 3 月 31 日提出的关于“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协定草案同时分开进行全民投票。该计划遭到希族塞人选民的反对, 但为土族塞人所接受。计划因此未能生效。

88. 秘书长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其斡旋任务的报告 (S/2004/437)，其中指出，全民投票的结果导致僵局，他认为只要僵局仍未打破，他便没有任何恢复斡旋的基础。秘书长进一步表示，塞浦路斯恢复统一的前景主要由塞浦路斯人决定。鉴于上述各种因素，2005 年期间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必须保持一定的能力和作好准备，以便一旦有必要，可以尽快恢复在塞浦路斯的活动。

89. 下面列出各项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产出
双方商定一项全面解决办法	包括政府联盟在内的各政党之间开展对话，从而产生新的解决方法	• 政党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政治讨论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 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

外部因素

90. 只要塞浦路斯的两个政党愿意并致力于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而且国际社会，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支持秘书长的努力，所述目标便可实现。

所需资金

91. 秘书长塞浦路斯特别顾问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一年期间所需经费估计数为净额 532 700 美元（毛额为 576 500 美元）。在这个数额中，202 300 美元将来自 2004 年批款的未支配余额。因此，特别顾问在 2005 年的所需经费总额在计及该未支配余额后，净额为 330 400 美元（毛额为 374 200 美元）。

92.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在 2005 年的 532 700 美元所需经费将用于支付其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222 700 美元）、特别顾问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费用（304 300 美元）以及其他业务和后勤费用（5 700 美元）。

E.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 (2004)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 559 3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93.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已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成立，以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363 (2001) 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390 (2002) 号和 1455 (2003) 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监测

小组的继承安排。监测组设在纽约,由 8 名专家组成,协助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完成任务。

94. 最初设立委员会的目的是监测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所规定的与下列领域有关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入境或过境,以及防止直接或间接向其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安全理事会在第 1526 (2004) 号决议中加强了该委员会的任务,其中包括发挥中心作用,评估有关切实执行各项措施的资料以供安理会审查,以及提出改进这些措施的建议。

95. 为支助委员会发挥其强化后的作用,并为改进第 1267 (1999)、1333 (2000) 和 1390 (2002)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在第 1526 (200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成立一个在委员会指示下运作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设在纽约,为期 18 个月。授予监测组的任务包括向委员会提交三份独立的报告,第一份在 2004 年 7 月 31 日前、第二份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前、第三份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 1526 (2004) 号决议的附件还进一步给监测组指派了下列职责:

(a)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以及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b)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工作方案,供委员会按需要核准和审查,其中监测小组应详细说明为履行其职责所设想的活动,包括拟议的旅行;

(c) 分析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以及随后各国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书面答复;

(d) 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专家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的工作领域并协助促进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具体协调;

(e) 根据其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的国家之前事先同各国协商;

(f) 与各国协商,包括通过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经常对话,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意见,尤其是关于本决议第 8 段所述的监测小组报告可能提及的任何问题的意见;

(g) 定期或在委员会要求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通过口头和(或)书面简报说明监测小组的工作,包括访问各国的情况和小组的活动;

(h) 协助委员会编写提交安理会的口头和书面评估,特别是本决议第 12 和第 13 段所述的分析性总结;

(i)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96. 监测组在开展工作和编写其报告时寻求各国政府当局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助。它还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35 (2004)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开展合作。它已于 2004 年 8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其第一份报告 (S/2004/679)。

97. 尽管监测组目前的任务到 2005 年 7 月底结束, 但预期在审议完上文第 95 段所提的监测组的第二份和第三份报告后, 安全理事会会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7 月以后。

98. 2005 年, 预期监测组将继续在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示下运作, 并履行上文详述的委托给它的任务或在其目前任务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可能会加以订正的任务。其主要作用是收集有关各国执行安理会规定的措施的情况、进行监测并就未来拟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供委员会审议。

99. 有关由联合国、由国际社会、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集体以及由秘书长采取的行动的目标、预期成绩和指标列于下。采用绩效指标来确定制裁的有效性, 这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决定所需的进一步行动。

目标: 预防属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或与其同伙的个人或实体实施恐怖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遵守第 1267 (1999)、1333 (2000) 和 1390 (2002)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	(一) 为遵守各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而通过立法有所增加	就有关执行或违反安理会相关决议的情况进行调查, 包括进行具体个案研究
	(二) 适用各相关决议而冻结的资金和资产数额有所增加	就如何改进所定措施及其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三) 阻止名单所列个人旅行 (“旅行禁令”)	对会员国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进行分析
	(四) 防止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获得一切类型的武器	- 与会员国就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所载问题进行磋商 - 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外部因素

100. 假设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与监测组合作，并假定监测组的调查不受各种不利的安全状况的影响，则目标就可实现。

所需资源

101. 监测组 2005 年所需经费估计数净额为 3 559 300 美元（毛额 3 756 300 美元）。其中，242 200 美元则由 2004 年批款的未支配余额支付。所以，在计及未支配余额之后，监测组所需经费总额净额则为 3 317 100 美元（毛额 3 514 400 美元）。

102. 监测组 2005 年的拟议资源将用于：保持由 5 名专业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组成的现有人力资源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1 027 300 美元）、监测组 8 名成员的费用和旅费（1 725 800 美元）、委员会成员的旅费（217 200 美元）、工作人员公务旅行费用（184 200 美元）以及包括房舍、通信、用品和事务以及其他后勤支助费用在内的其他业务费用（404 800 美元）。

F. 索马里问题监测组

(1 460 2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03.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索马里问题专家团 2003 年 11 月 4 日的报告（S/2003/1035）后，作为索马里问题专家团的继承安排，于 2004 年 1 月 22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2 段设立了索马里问题监测组（S/2004/73）。监测组设在内罗毕，由 4 专家组成，监测违反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行为。监测组通过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104. 监测组已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向安理会提交其报告（S/2004/604）。安理会审议了该报告，并在 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决议中特别请秘书长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重新设立监测组，为期 6 个月，其任务如下：

(a) 继续执行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2(a)至(d)段概述的任务；

(b)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继续违反军火禁运者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供安理会将来可能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资料；

(c)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 (2002)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 (2003) 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 (S/2003/223 和 S/2003/1035) 以及监测组的第一次报告 (S/2004/604)，继续提出建议；

(d)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执行情况的具体建议；

(e)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

10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8 (2004) 号决议，在 2004 年 8 月 23 日秘书长重新任命监测组成员后 (S/2004/676)，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重新设立了监测组，为期 6 个月。监测组的目前任务期限将于 2005 年 3 月届满。预期在审议完该小组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后，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将会延长至 2005 年 3 月以后。

106. 2005 年，预期监测组将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任务监测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预期监测组将继续进行广泛的实地工作，并每两周一次地向安理会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还预期它会定期提供口头简报，并提交安理会所要求的最后报告，其中将详细记录其调查情况，并提出可供选择的政策来解决违反所定措施的行为问题。

107. 监测组在履行任务期间与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其他类似小组开展合作。它还与诸如下列机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并争取它们的协助：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加特、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108. 监测组的主要作用是收集有关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的情况、进行监测并就未来拟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有关由联合国、由国际社会、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集体以及由秘书长采取的行动的目标、预期成绩和指标列于下。采用绩效指标来确定制裁的有效性，这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决定所需的进一步行动。

目标：制止和预防向索马里交付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遵守第 1519 (2003) 号决议	(一) 在索马里使用武器和弹药的情况有所减少 (二) 流入索马里的武器和弹药有所减少	● 提出建议和评价各国在处理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 改进/增订违反武器禁运者名单草稿中的资料

-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就改进武器禁运总体执行情况的补充措施提出建议
- 通过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外部因素

109. 假设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与监测组合作，并假定监测组的调查不受各种不利的安全状况的影响，则目标就可实现。

所需资源

110. 预期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将会延长至 2005 年 3 月以后。监测组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年所需经费估计数净额为 1 460 200 美元（毛额 1 479 400 美元）。其中 160 100 美元由 2004 年监测组批款的未支配余额支付。所以，在计及未支配余额之后，监测组 2005 年所需经费总额净额则为 1 300 100 美元（毛额 1 319 300 美元）。

111. 监测组 2005 年的所需经费 1 460 200 美元将用于：支付监测组的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100 300 美元）；专家团 4 名成员的费用和旅费（1 275 700 美元）以及其他业务和后勤支助费用（84 200 美元）。

G.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1 338 6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12.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最初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建立的，以便履行该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职责。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27 日第 1395（2002）号决议、2002 年 5 月 6 日第 1408（2002）号决议、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8（2003）号决议、2003 年 5 月 6 日第 1478（2003）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和 2004 年 6 月 17 日第 1549（2004）号决议，决定延长/再设立该专家小组，期限分别为五个星期、三个月、又三个月、五个月、又五个月和六个月。小组向安理会提交了八份报告（S/2001/1015、S/2002/470、S/2002/1115、S/2003/498、S/2003/779、S/2003/937 和 Add. 1、S/2004/396 和 Corr. 1 及 S/2004/752）。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7 日审议了小组

依照安理会第 1549 (2004)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最新报告 (S/2004/752)。预计小组在 2004 年 12 月提出当前任务的最后报告。

113. 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9 (2004) 号决议所载的小组最新任务中, 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重新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任务期限到 2004 年 12 月 21 日结束: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 以便调查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2、第 4、第 6 和第 10 段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和任何违反行为, 特别是目前持续发生的违反行为, 包括涉及叛乱运动和邻国的任何违反行为, 并包括与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4 段 (a) 分段所述人员相关的任何资料, 以及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 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并就此汇编一份报告;

(b) 评估在实现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5、第 7 和第 11 段所述目标方面的进展;

(c) 监测第 1532 (2004)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的实施和强制执行情况, 特别是在利比里亚和各邻国以及其他区域实施和强制执行的情况, 并向委员会提供该小组获得的有助于查明第 1532 (2004) 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人员和实体的资料, 并就利比里亚和其他国家在实施有关措施方面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d) 评估第 1521 (2003) 号决议和第 1532 (2004)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

114. 为了执行其任务, 小组争取以下方面的合作与协助: 政府当局; 外交、双边和多边机构; 民间社会; 私营部门; 媒体; 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其他的相关当事方, 包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115. 至迟在 2004 年 12 月, 小组将大约完成 2004 年 11 个月的行动。虽然第 1549 (2004) 号决议规定的小组活动在有时间限制的任务结束时即告停止,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小组的最后报告之后, 可以象 2004 年的情况那样决定在 2005 年重新设立或延长小组的任务, 期限相同。由于预期任务会这样延长, 因此为小组请拨资源, 继续进行安理会可能决定的 2005 年工作。

116. 小组的主要任务是搜集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施行的相关措施的资料, 为解除这些措施衡量在实现安理会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评估这些措施产生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影响, 并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 就未来必须采取的行动供安全理事会审议。下面介绍了联合国、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共同采取的行动的

相关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通过使用绩效指标来确定制裁的效力，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就所需的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目标：提高相关制裁措施（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冻结指定的个人的资产和关于进口利比里亚毛坯钻石和原木的禁令等）的效力，并衡量为解除这些措施在实现安理会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遵守第 1532(2004) 号和第 1521 (2003) 号决议施加的制裁措施	(一) 流入利比里亚的武器和相关物资减少 (二) 非法进口的利比里亚钻石和木材减少 (三) 各国依照第 1532 (2004) 号决议冻结的、列入名单的个人拥有或控制的侵吞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产增加	- 就执行或违反安理会相关制裁措施情况进行调查 - 评估为实现安理会第 1521 (2003) 号决议说明的、关于和平进程以及钻石和木材部门的目标取得的进展 - 监测第 1532(2004) 号决议第 1 段施加的资产冻结的実施和强制执行情况 - 评估第 1521 (2003) 号和第 1532(2004) 号决议施加的措施产生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影响 - 通过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外部因素

117. 目标能够实现的假设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与监测组合作，并假设监测组的调查不会受到不利的安全情况的阻碍。

所需资源

118. 由于预计专家小组将要在 2005 年继续工作，如 2004 年情况那样，小组 11 个月期间所需资源约为 1 338 600 美元。这些资源将用于继续小组五名成员提供的服务和小组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 15 个月特别专门知识，包括他们的旅费（1 306 900 美元）和通信、运输、杂项用品和服务等其他业务费用（31 700 美元）。

119. 回顾 2004 年为小组划拨为期 8 月的款项 826 300 美元。由于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授权小组再运作三个月，所需的额外经费 499 000 美元通过调动另一特派团的资源来满足，因此，使 2004 年向小组提供的资源总额增至 1 325 300 美元。在这些资源中，预计有 47 800 美元的款额未有支配。如果将这笔未支配余额计算在内，小组 2005 年所需额外经费净额为 1 290 800 美元。

H.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专家组

(969 4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20.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 (2004)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监督安理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号决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的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设立一个成员不超过四人并且任期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届满的专家组，具有必要技能以执行本决议所载的任务。

121. 根据第 1533 (2004) 号决议的规定，该专家组的任务如下：

- (a) 审查和分析联刚特派团在执行监测任务时收集的资料；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的其他国家，与这些国家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情况以及违反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营运网络的一切相关资料；
- (c) 酌情考虑和建议增强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国家的能力的办法，以确保有效执行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措施；
- (d) 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以书面向安理会报告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 (e)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
- (f) 酌情与联刚特派团交流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33 (2004)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述监测任务的资料；
- (g)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清单，列出经证明违反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者和经证明支持其进行此种违反活动者，供安理会将来可能采取措施。

122. 秘书长通过 2004 年 4 月 21 日的信 (S/2004/317) 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了专家组成员的任命。

123.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专家组 2004 年 7 月 15 日的报告（S/2004/551）之后，在 2004 年 7 月 27 日的第 1552（200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重设专家组，其任期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届满，以执行安理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载的任务。因此，重新设立了专家组，任期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届满（S/2004/677）。

124. 到 2004 年底，专家组将大约完成了 8 个月的业务。专家组在这段时期所需经费是通过使用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3 号决议第 1(a)段给予秘书长的核准权来满足的。

125. 虽然专家组当前的任务将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届满，可是在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安理会审议了专家组的进一步报告之后，预计专家组的任务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以后将延长，延长期间与 2004 年相同。因此，2005 年的经费已列入本报告。

126. 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关于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措施的资料；调查和分析资料，说明违反安理会有关武器禁运的武器流动和网络运作情况；提出建议，就未来必须采取的行动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127. 下面介绍了联合国、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共同采取的行动的相关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通过使用绩效指标来确定制裁的效力，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就所需的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目标：遏止和预防向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活动的武装团体和没有加入 2003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订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团体提供武器和任何有关的物资或援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遵守第 1493（2003）号和第 1533（2004）号决议	(一) 减少武器和相关物资的流动	• 就执行或违反安理会相关制裁措施的情况进行调查
	(二) 减少进行违反实施的措施活动的网络数目	• 就各国如何能够改进安理会相关武器禁运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 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外部因素

128. 目标能够实现的假设是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与专家组合作，并假设专家组的调查不会受到不利的安全情况的阻碍。

所需资源

129. 由于预计专家组的任务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后会延长或延续，根据延长期限与 2004 年相同的假设，专家组 2005 年 8 个月有关的所需经费估计数为净额 969 400 美元（毛额 983 500 美元）。在这笔数额中，将利用 2004 年向专家组提供的数额下未支配余额 27 700 美元。因此，把这笔未支配余额计算在内，专家组在 2005 年 8 个月所需经费总额净额为 941 700 美元（毛额 955 800 美元）。

130. 请拨的资源将用于：一名 P-3 级政治事务干事的人事费（74 400 美元）；政治事务干事的公务旅费（42 100 美元）；专家组四名成员的费用和所需旅费（653 000 美元）；两名顾问共计 12 个工作月的专门服务费用和旅费（152 500 美元）；当地运输、通信、杂项用品和服务等其他业务费用（47 400 美元）。

I.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757 8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31. 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 (200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严重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案件的情报和分析。2004 年 1 月 26 日，秘书长向斯德哥尔摩国际论坛发表了一项声明：“预防灭绝种族：威胁和责任”，强调国际社会有防止灭绝种族的明确责任。秘书长建议任命一名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以确保充分全面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灭绝种族威胁的情况，因为这些威胁往往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32. 在纪念 1994 年卢旺达灭绝种族十周年的声明中，秘书长宣布他任命了一名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并开展了一项防止灭绝种族的五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a) 防止发生通常为灭绝种族提供前提的武装冲突；(b) 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包括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保护平民；(c) 通过在国家法庭和国际法庭的司法行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d) 通过联合国的一名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收集资料和早期预警，同时就防止或制止灭绝种族的行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e) 通过连贯一致的步骤，迅速采取果断行动，包括军事行动。

133. 秘书长在 2004 年 7 月 12 日的信 (S/2004/567) 中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他已决定任命胡安·门德斯担任他的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安理会主席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的答复 (S/2004/568) 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注意到了他的决定。特别顾问的任命在 2004 年 8 月 1 日开始生效。

134. 特别顾问的职责为：(a) 就起因于族裔和种族问题、如不加预防或制止则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大规模和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收集现有情报，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b) 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潜在局势，以便充当向秘书长提供预警并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

会提供预警的机制；(c) 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预防或制止灭绝种族的行动的建议；(d) 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分析和关于灭绝种族罪或有关罪行的情报的能力。

135. 在 2004 年 8 月获得任命之后，特别顾问设立了一个小型办事处和一项信息交流制度，以便对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大规模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提供预警。他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起对达尔富尔地区进行了访问，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特别顾问又就其他相关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指导。

136. 2005 年，特别顾问将根据他已获授权的职能，着重制定收集数据、监测、分析和报告的方法、方式和制度。他又将与联合国系统和区域实体联络，就起因于族裔和种族问题、如不加预防或制止则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大规模和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收集情报，并充当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预警机制。

137. 特别顾问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内容如下：

目标：协助国际上采取行动，防止发生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性的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情事增加理解和认识	(a) 为防止可能导致灭绝种族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数目增加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斡旋
(b) 改进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在可能导致灭绝各族的情况下，必须采取行动	(b) 对于在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情况下必须采取的准则达成协议	• 数据库；研究报告；背景文件；出版物；新闻材料；网址；外展活动
(c) 在区域一级及早发现灭绝种族迹象	(c) 建立区域机制，以监测起因于族裔和种族问题的大规模和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证据	• 专家组会议；讲习班；咨询团；协商；联络活动 • 机构间合作；准则

外部因素

138. 特别顾问通过努力预期达到目标，但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必须具有与特别顾问共进退的政治意愿，并审议和酌情落实特别顾问的分析和建

议；发生紧急事件的东道国必须愿意允许特别顾问过问并与他共进退；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必须具备善意和积极参与。

所需资源

139. 根据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第 58/273 号决议给予秘书长的授权，请求特别顾问在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初步所需经费；将在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些经费。

140.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期间的所需经费估计数净额为 757 800 美元（毛额 858 100 美元）。在这笔经费中，将利用 2004 年提供的承付款项下的未支配余额 68 000 美元。因此，在把未支配余额计算在内后，2005 年特别顾问所需经费总额净额为 689 800 美元（毛额 790 100 美元）。

141. 这些所需经费将用于：特别顾问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根据实际雇用原则，共计 150 天）和他的三名工作人员（一名 P-4 级政治事务干事、一名 P-4 级人权干事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研究/行政处理）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456 900 美元）；共计四个月的顾问服务，协助特别顾问制定资料搜集和分析的处理方法、并就预警能力编写专题研究（40 200 美元）；公务旅费（178 300 美元）；其他业务和后勤所需经费，包括办公室租金和维修费、其他杂项用品和服务（82 400 美元）。

J.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6 888 3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42. 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除其他外，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所有 15 个成员国组成。该委员会负责监测所有国家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情况，并设法加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 (2004) 号决议赞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关于振兴该委员会的报告 (S/2004/124)；并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成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该局最初任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安全理事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其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加强委员会监测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

143. 如 S/2004/124 号文件第 2 段所指出，要打击恐怖主义，就必须振兴该委员会，赋予委员会更多的手段，使之能够完成监测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这一任务。尤其是因为委员会在同会员国进行对话，评估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等方面，逐渐发挥更为积极主动的作用。

144. 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往信函中(S/2004/388、S/2004/389和S/2004/390)核可任命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负责执行委员会报告(S/2004/124)中所述任务。

145. 安全理事会第1535(2004)号决议第4段要求执行主任在就职30天内，与秘书长磋商并通过他向委员会提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组织计划以供核准，组织计划应包括执行局的结构、所需员额、预算需求、管理方针、征聘程序，应符合委员会的报告(S/2004/124)以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尤其应认识到新机构需要一个有效、合作性的管理结构，工作人员将是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的国际公务员，在效率、能力和忠诚方面都达到最高标准，并适当顾到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

146.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组织计划已由秘书处提交安全理事会，其后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可(S/2004/642)。

147. 执行局拟订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访问会员国的一般指导方针和程序。此外，执行主任还开始同对执行局今后工作有重大关系的国际组织——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联络。

148. 执行局将会员国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作为同会员国开展工作的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根据其对有关报告及其他现有资料的分析结果评估会员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情况。对会员国法律所作的审查包括下列各方面：立法起草以及有关金融、关税、移民、引渡、警察和执法和非法军火贩运的法律和惯例。

149. 2005年，执行局将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框架内监督广泛而复杂的法律分析、政策文件和指导方针的拟订。此外，执行局还将按照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商定的季度工作方案访问12个会员国并印制12份详细的报告。它将分析大约200份报告并针对这些报告起草相同数目的信函。执行局在履行其职责时，将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法律事务厅、裁军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及各国政府官员合作。

150. 已将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内所列支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初步安排并入第3款(政治事务)次级方案3(安全理事会事务)。4 606 500美元的批款包括八个常设员额(一个P-5、一个P-4、一个P-2和五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经费以及顾问费、旅费和业务费的补充资源。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执行局的倡议意味着在2004年后半期及其后的2005年期间需要对这些经费作出调整。过渡安排将在下文第154至156段中予以详细说明。

151. 度过过渡时期意味着将第3款所有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资源视为政治特派团项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资源。唯一的例外是保留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

一个专业人员（P-5）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以向作为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技术服务。

152. 现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所采取的行动和国际社会集体采取的行动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说明如下。

目标：防止和打击恐怖行为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在促使会员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一) 会员国为遵守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数目有所增加	•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对国家报告所作的分析
	(二)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加强合作和协调而采取的措施的数目有所增加	

外部因素

153. 在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假定下、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收集资料的工作没有受到不利的安全局势阻碍的条件下，可以达成上述目标。

所需资源

154. 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开列了 4 606 500 美元的秘书处支助经费。如上文第 150 和 151 段中所指出，作为过渡安排，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六个月期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初期所需资源为 617 700 美元，通过调拨已在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批给委员会秘书处支助费用的资金支付。调拨这笔资金时考虑到对委员会和执行局的秘书处支助是在委员会的支持下确定的，这些资金需要在 2004-2005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决定执行局已开始运作、委员会秘书处不再继续运作时予以调整（安全理事会第 1535 (2004) 号决议第 7 段）。2005 年 12 月 31 日将提议裁撤次级方案 3（安全理事会事务）下的六个委员会秘书处支助常设员额，但须经安理会确认执行局已充分运作（见第 151 段）。

155. 2005 年该执行局所需资源估计为净额 6 888 300 美元（毛额 7 875 100 美元）。此一净额中，109 000 美元将以 2004 年为执行局所开列经费的未支配余额支付。此外，根据 2004 年应用的办法，提议作为一种调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和执行局之间经费的持续措施，从已经在该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批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支助费用的资金中另行调拨 694 300 美元，充作执行局 2005 年所需经费。因此，在计及以上所述后，2005 年执行局所需筹措的资金总额为净额 6 085 000 美元（毛额 7 071 800 美元）。

156. 这些资源将用于共计 34 个员额的人事费（4 877 200 美元）、专家和顾问服务（190 400 美元）、公务旅行（963 800 美元）及其他业务费，如设施、通讯及杂项用品和服务等（856 900 美元）。

K.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63 583 3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57. 安全理事会审议并核可了秘书长 2002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A/56/875-S/2002/278），其后通过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2002）号决议，成立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

158.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1471（2003）号决议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3/333）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赞同秘书长关于在联阿援助团内设立一个选举事务部门的提议。

159.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6（2004）号决议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确认联合国必须继续在帮助阿富汗人民巩固阿富汗和平和重建国家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中心和公正的作用。安理会请联阿援助团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继续协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执行阿富汗新宪法的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规定，支持建立公正、透明的司法系统，并努力加强法治。

160. 秘书长在 2004 年 8 月 12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一年两次的报告（A/58/868-S/2004/634）中向安理会通报了阿富汗目前的政治局势和人道主义状况、以及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在联阿援助团支助下在波恩协定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报告突出介绍了 10 月 9 日举行总统选举和将议会选举，即波恩进程的最后一个正式步骤，推迟到 2005 年 4 月举行的情况，并介绍了阿富汗的人权状况。2004 年 10 月 12 日，安理会欢迎 2004 年 10 月 9 日在阿富汗举行了总统选举，并强调这一选举是政治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具有重大历史意义（S/PRST/2004/35）。

161.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阿富汗、德国和日本等国政府同联合国一道在柏林主办了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考虑到和平进程的执行工作所面临的重大挑战，评价了柏林进程到那时为止取得的进展并讨论了今后的道路。阿富汗政府提出了该国的工作计划、也就是一项政治、社会和经济改革方案，必须执行该方案，才能完成该国从冲突过渡到持续和平和发展的进程。其后这项计划得到会议的核可。

162. 联阿援助团由特别代表办公室组成，其中包括人权、复员、性别和法治四个涉及面较广的领域的特别顾问，以及三个分部门：两个实质性支柱部门（政治

事务（第一支柱部门）及救济、恢复和重建（第二支柱部门）和一个行政部门。联阿援助团总部设在喀布尔，Bamiyan, Gardez, Herat, Jalalabad, Kandahar, Kunduz 和 Mazar-e-Sharif 等七个城市设有区办事处，Faizabad, Maimana 和 Panjao 等三个城市设有办事分处。这些区域办事处在监测有关活动和执行/协调实质性支柱部门各项方案方面起着统筹作用。工作方案将着重较短期（第一支柱部门）和较长期（第二支柱部门）进程，但是许多工作都是相辅相成的。第一支柱部门将包括在全国各地监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建立信任、监测选举进程、以及核查和行使政治权利。第二支柱部门将致力于较长期的体制建设活动、重建进程和联合国各机构人道主义活动的协调。

163. 联阿援助团目前的任务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到期。预期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进一步的报告后将会把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5 年 3 月之后。

164. 现将有关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说明如下。

目标：巩固和平和重建阿富汗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在阿富汗举行自由公平的议会和地方选举	(a) (一) 增加阿富汗选民登记人数	● 印制和分发公民教育教材开展公民教育运动，并培训教师
	(二) 增加阿富汗妇女选民登记人数	● 协助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在省和县一级举行 2005 年 Wulesi 支尔格和 Mashrano 支尔格选举
	(三) 在所有省份都没有暴力事件的情况下进行阿富汗议会选举投票	● 向国家政府选举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按照国际选举技术标准进行登记和开展竞选活动 ● 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联军及国家安保机构合作，向阿富汗政府提供选举安全方面的咨询意见 ● 监测政治权利，必要时进行宣传，促进不受恐吓的政治进程

- (b) 朝向阿富汗安保部门和法治改革取得进展
- (b) (一) 前战斗员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
- (二) 组建阿富汗国民军
- (三) 组建阿富汗国家警察部队
- 定期向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司法改革委员会、各常设机构、阿富汗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国际组织包括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就司法改革进程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 定期向政府、各部、各主要捐助国、协商委员会和阿富汗各省地方官员提供关于警务改革的意见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季度报告
 - 定期向各国政府及其他组织介绍情况
 - 与参与安保部门改革的各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定期举行会议和向其提供意见
 - 每周举行会议，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委员会，国防部和政府高官提供战略指导和政治指示
 - 协调和参与监测由国际观察员小组主持的解除武装、复员、运输和储藏武器工作
 - 监测司法问题协商小组和向政府和捐助者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 编制和播放旨在就法治问题教育大众的报纸、出版物及无线电和电视节目

- | | | |
|---------------------|--|---|
| (c) 加强阿富汗境内对人权的尊重 | (c) (一) 增加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成功审理的人权案件的数量
(二) 由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印发政治/人权核查报告
(三) 增加阿富汗文职部门女性雇员人数
(四) 由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建立为侵犯人权案件提供文件证明的机制
(五) 由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印发警察和惩教人员保护人权训练手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建设能力, 按照阿富汗宪法有关人权的规定促进和保护人权, 特别是使妇女得以充分享受人权 ● 可能时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 调查侵犯人权事件, 并建议矫正行动 ● 向阿富汗政府提供人权方面的咨询意见, 包括提出关于人权问题和侵权事件的报告 ● 协助内政部人权股建立有关能力 ● 核查候选人和政党是否享有新闻出版自由并享有同等的利用政府新闻机构的机会 ● 制定有关政策并监测和实施有关程序, 以便能够将性别观点纳入阿富汗政府所有部门、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 协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就处理过去罪行和促进民族和解的可取机制向政府提出具体建议 |
| (d) 加强阿富汗救济、恢复和重建方案 | (d) (一) 由阿富汗政府印发千年宣言目标进度报告
(二) 阿富汗政府参加千年首脑会议五周年会议
(三) 将国家优先方案推展到各省
(四) 阿富汗反腐专员开始对腐败案件提起公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测救济、恢复和重建进程协商小组并向政府和捐助者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 为监测柏林工作计划的监测和评价咨询小组的会议提供便利 ● 就优先改革和改组令的执行和政府各部的执行工作提供政策性咨询意见 |

- 协调阿富汗各部进一步执行国家优先方案的能力建设工作
- 促进省级重建队之间的协调，以将省级重建队的大部分项目纳入国家优先方案和国家发展预算框架
- 最后确定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程序，以协调发展方案并确定其优先次序
- 协调联合国共同方案程序并提供有关咨询意见，以确保政府战略、准则和国家优先事项得到支持
- 协助建设国家灾害管理股的能力
- 为起草法律和建立机制改革土地保有制度和解决争端提供咨询服务
- 支持反腐专员，提供政策性咨询意见和经费并协调联合国机构的支助
- 经常通过通讯、网站、针对不同问题或部门的出版物和简报提供有关联合国的方案、项目和活动的最新消息

外部因素

165. 预期该方案可实现其目标，条件是，国际社会为充分实施波恩进程提供政治支助和财政资源的承诺、以及阿富汗利益相关者继续实施波恩协定的承诺得到加强。安全局势还必须继续保持稳定和有利于执行波恩协定。

所需资源

166. 预期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将会延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之后，因此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所需经费估计数为净额 63 583 300 美元(毛额 69 754 700 美元)。在此一净额中，9 404 900 美元将以 2004 年提供给联阿援助团的经费的未支配余额支付。因此，在计及以上所述之后，2005 年该援助团的所需经费总额为净额 54 178 400 美元(毛额 60 349 800 美元)。

167. 所需经费包括下列费用：13 名军事顾问/联络官(527 800 美元)；8 名民警顾问(324 800 美元)；1128 名拟议工作人员编制(251 名国际工作人员、138 名国家干事和 739 名当地工作人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38 082 600 美元)，总共减少了 41 个员额(净减少 38 个国际员额和 5 个本国干事员额，但增加了 2 个当地工作人员员额，从而抵消了部分减少数)；4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事务费(1 698 500 美元)；公务旅行(711 800 美元)；业务费用(21 556 500 美元)；及信息和培训方案(681 300 美元)。

168.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拟议的联阿援助团选举活动所需资源所根据的假定是议会选举将于 2005 年 5 月前举行，这些活动的费用将于 2005 年 6 月开始清偿。所需经费减少的事实也表明将一些选举活动转移给开发计划署。联阿援助团将扩展政治和人权核查方面的区域实地工作以及救济、恢复和重建方案执行工作。因此目前正在将选举活动经费调拨给这些其他的方案活动。

L.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59 574 8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69.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 (2003) 号决议请秘书长指派一名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负责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根据这项决议开展的活动。后来，安理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1500 (2003)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任期最初为 12 个月，负责支持秘书长按照其 2003 年 7 月 17 日的报告(S/2003/715)所述结构和责任履行第 1483 (2003)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170. 按照第 1483 (2003) 号决议的规定，援助团获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以下活动：

(a) 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在伊拉克境内从事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活动的联合国和国际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并通过以下方式支援伊拉克人民：

(一) 在联合国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

- (二) 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自愿地返回家园；
- (三) 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关键基础设施的重建；
- (四) 通过与适当的国家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协调等办法，促进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 (五) 鼓励国际社会努力，为基本民政管理职能作出贡献；
- (六) 促进保护人权；
- (七) 鼓励国际社会努力重建伊拉克民警部队的的能力；
- (八) 鼓励国际社会努力促进法律 and 司法改革。

(b)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根据安理会第 1483 (2003) 号决议进行的活动。

171. 此外，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1511 (2003) 号决议决定，联合国应通过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加强在伊拉克发挥关键作用，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促进伊拉克的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推动努力恢复和建立代议制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安全理事会同一决议还请秘书长在情况许可时采取他 2003 年 7 月 17 日的报告 (S/2003/715) 第 98 和 99 段所述行动。

172.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8 日第 1546 (2004) 号决议回顾以前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各项决议，申明联合国应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建立代议制的政府机构。此外，安全理事会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视情况许可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执行其援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的任务时，应：

(a) 发挥主导作用：

- (一) 协助在 2004 年 7 月召开全国会议，选出协商理事会；
- (二) 就举行选举的程序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伊拉克临时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 (三) 推动伊拉克人民就起草国家宪法的问题开展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

(b) 并且：

- (一) 在建立有效的民政部门和社会服务部门方面，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二) 协助重建、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协调与实施；
- (三) 促进人权保护、民族和解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以便加强伊拉克的法治；
- (四) 就全面人口普查的初期规划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173. 秘书长根据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4 段和第 1511 (2003)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S/2004/625)。报告向安全理事会说明伊拉克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联伊援助团执行任务的情况。此外, 2004 年 9 月 3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6 (2004) 号决议第 30 段的规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S/2004/710 及 Corr. 1),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联合国在伊拉克活动的最新情况。报告的重点是联合国根据第 1546 (2004) 号决议执行的优先任务, 特别是全国会议和筹备在 2005 年 1 月举行选举。报告还提供关于联合国在伊拉克人员安全安排的最新资料, 并简要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联伊援助团的活动。

174. 后来, 秘书长在 9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4/764) 中指出, 为了使援助团能够扩大在伊拉克境内的人员编制和各种活动, 有必要在多国部队所提供的保护之外建立联合国综合安全架构, 以便在援助团设施内实施出入管制和巡逻, 在联合国房地范围和在援助团人员外出时为其提供个人安全保卫, 开展训练, 协调联伊援助团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安全安排, 以及同经安全理事会第 1511 (2003) 号决议和第 1546 (2004) 号决议授权的统一指挥下的多国部队之间的安全安排。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综合安全架构由四个部分组成, 即国际安全工作人员、保护协调干事、个人安全保卫以及警卫队。如上文所述, 这是多国部队所提供的保护之外的架构。所有四个部分如何部署, 将在今后几个月内不断评估伊拉克境内的总体安全局势以及实务人员的相关部署, 然后作出决定。部署工作还将取决于能否完成必要的后勤安排, 包括安全的办公室和住所。

175. 此外, 秘书长告诉安全理事会, 综合安全架构的第四部分即警卫队最终将需要三个建制部队, 每个部队由多达 160 名的武装民警、准军事人员或军事人员组成, 将由会员国以特遣队的方式提供。这些警卫队将成为联伊援助团的一部分, 专门负责在联伊援助团房地内管制出入和巡逻, 向联伊援助团建议安全安排, 包括部署由会员国以特遣队方式提供成为联伊援助团一部分的警卫队, 尤其负责联伊援助团房地范围内的出入管制和巡逻。现寻求为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最初提供一支警卫队。

17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的回信 (S/2004/765) 中指出,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信中提议的安排, 并促请会员国积极响应, 慷慨捐助。

177.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1557 (2004) 号决议决定把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虽然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被延长到 2005 年 8 月 11 日, 但鉴于伊拉克境内安全局势极不稳定, 政治情况不断演变, 本报告提议的所需资源只有最初的四个月,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关于这段时期以后的联伊援助团经费将会考虑到今后几个月的发展情况在适当时间提出请求, 这将有助于澄清援助团在任务剩余期间所需经费, 提出比较可靠的估计数。

178. 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列于下：

目标：实现伊拉克境内的安全和繁荣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产出
(a) 伊拉克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的进展情况。	(a) (一) 公民投票通过了伊拉克宪法 (二) 所有登记的伊拉克政党以及所有主要民间团体和特别利益集团都参加会议，讨论新宪法的条款	• 为关于政治过渡进程的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提供咨询和斡旋 • 协助推动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方案，起草伊拉克新宪法和根据宪法举行民主选举 • 斟酌情况与伊拉克临时政府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将统治责任和权力还给伊拉克人民的进展情况 • 就过渡进程向伊拉克临时政府和伊拉克境内不断演变的临时政治结构提供咨询意见 • 推动在区域、双边、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联盟主持下举行会议，增加伊拉克不同利益集团/政党之间的政治对话 • 核实政党和有关人员使用政府媒体的公平机会 • 向负责起草国家宪法的过渡时期国民议会的委员会/机构提供宪法专家的名单 • 为起草宪法的筹备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讲习班和有关培训

- 向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委员会提出宪法草案研究报告
 - 协助印发国家宪法草案
 - 在技术层面与有关会员国和组织定期联络和提出简报,其中包括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
 - 为全国对话、建立共识和起草宪法执行全国多媒体宣传方案,包括电视广播时间、无线电广播时间、地方报纸的广告、全国性报纸的文章、海报、传单、广告牌和通讯
- (b) 伊拉克自由公正的选举。
- (b) (一) 举行伊拉克国民议会选举
- (二) 举行库尔德斯坦国民议会选举
- (三) 举行管理委员会选举
- (四) 举行伊拉克宪法选举
- 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按照国际标准规划和决定选举进程,包括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机构设计、业务规划、行政、管理架构、培训、安全协调和宣传
 - 协调国际社会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的支持
 - 向国际社会定期简报选举进展情况和独立选举委员会不断变动的需要
 - 评估选举援助执行情况 and 面对的困难

- (c) 促进人权保护，民族和解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的进展情况，以便加强伊拉克的法治。
- (c) (一)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二) 人权部的业务和管理能力增加
- (三) 民间社会各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业务能力增加
- 为伊拉克新闻记者和宣传选举的公务人员举办培训讲习班
 - 就人权问题向临时政府和过渡时期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伊拉克充分尊重人权的有效机构安排和如何改革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伊拉克法律问题向人权部和司法部提供意见
 - 就推动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加各级决策结构问题向政府提供意见，并与联合国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经常联系
 - 每月协调在巴格达、巴士拉、埃尔比勒、安曼和科威特与政府代表、在伊拉克活动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实体的会议，协调关于人权的战略，讨论促进人权和保护人权问题
 - 向人权部和司法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分发1万片 CD-ROM，其中载有关于人权的阿拉伯文出版物
 - 就如何建立人权监测的地方能力向全国/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意见

- 经常收集和分析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
 - 组织五次特别调查和实况调查团,就侵犯人权的指控提出报告
 - 协助和参加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伙伴对伊拉克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培训工作
 - 与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高专办合作,协助和参加与国际专家、国家专家和政府代表的会议,研究和讨论过渡时期司法机构的备选办法
 - 为支持人权执行全国性多媒体宣传方案,包括每星期在每个电视台和无线电台广播半小时,每星期在政府无线电台安排广播节目,在五个地方报纸每月刊出广告,在全国性报纸每月发表五篇文章,海报、传单、广告版和通讯
- (d) 增加在伊拉克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
- (d) (一) 所有救济、复原和重建组织与各国政府保持联系。
- (二) 伊拉克收到的救济、复原和重建援助资金增加
- 在调动资源为伊拉克弱势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协助伊拉克各部的监测、协调和反应能力

- (三) 伊拉克的失业率下降
- 不断评估和分析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 将此种资料分发给伙伴、捐助者和伊拉克当局, 以便适当规划、筹措经费和提供援助
 - 监测和报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推动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包括保护冲突中的平民以及保障人道主义场所
 - 协助在总理办公室设立国家灾难管理组/紧急协调中心

外部因素

179. 如果情况有利于联合国发挥安全理事会指派给他的角色, 伊拉克的安全情况不影响政治过渡进程, 国际社会和伊拉克当局又会提供所需的资金, 预期方案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所需资源

180. 联伊援助团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四个月期间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59 574 800 美元净额 (60 968 100 美元毛额)。在这个数额中, 614 900 美元将由 2004 年联伊援助团拨款中的未支配余额支付。因此, 在考虑到未支配余额之后, 联伊援助团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四个月期间所需经费为 58 959 900 美元净额 (60 353 200 美元毛额)。

181. 所要求的 59 574 800 美元净额 (60 968 100 美元毛额) 将供下列用途: (a) 部署 160 名警卫队到巴格达的费用 (5 061 100 美元), 包括多国部队向这些人提供的后勤/生命保障; (b)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用, 适用的出差生活津贴和危险工作地点津贴, 以及部署在巴格达的工作人员的后勤能力支援, 共 272 个国际工作人员职位, 2005 年头四个月的出缺率假定为 20% (12 103 300 美元); (c) 346 个本国工作人员职位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用、危险工作地点津贴和加班费, 同时考虑到 20% 的出缺率 (2 028 700 美元); (d) 专家和顾问服务 (1 116 500 美元); (e) 公务旅行 (467 200 美元); (f) 设施和基础设施 (21 475 700 美元); (g) 地面运输 (4 836 200 美元); (h) 空中运输 (1 185 400 美元); (i) 通讯 (7 279 700 美元); (j) 信息技术 (2 383 700 美元); (k) 其他业务费用 (1 637 300 美元)。

M.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

(180 3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82.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是应秘书长的要求（S/2003/1198），并根据布干维尔和平进程所取得进展的情况，以及按照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提出并得到布干维尔各方支持的要求，于 2003 年建立的，最初任务期限为六个月，作为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后续特派团。

183. 联布观察团的任务是履行下列职责：

(a) 主持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同和平进程各方进行协商，为选举做好准备；

(b) 通报安全情况及其后销毁密封武器的情况；

(c) 监测为通过布干维尔宪法而开展的制宪进程；

(d)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按照修订了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核查并确认各方在武器的处理方面实质上遵守有关规定，并证明已具备举行选举的安全条件；

(e) 酌情或是应有关方面的要求进行其他斡旋。

184. 秘书长在 2004 年 6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526）中告知安理会，各方在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鉴于联布观察团在建立各方之间的信任方面起重大作用，以及它需要完成其剩下的已获授权任务，秘书长建议把联布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8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复信（S/2004/527）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已注意到他的信中的建议和所载资料。安理会还指出，它希望这是联布观察团任务期限的最后一次延长，并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实地情况评估和特派团结束计划的报告。

186. 秘书长在 2004 年 9 月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771）中，汇报了《布干维尔和平协定》各方所取得的进展、制定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宪法方面的情况、选举的筹备工作及联布观察团的结束计划。秘书长还告知安理会，在提交他给安理会的报告时，已销毁了 92.6% 的武器。联布观察团在制宪进程中发挥调解作用，并在整个岛屿的和解进程中提供援助。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联布观察团制定了特派团清理结束计划。估计在特派团任务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清理结束工作将需要 6 至 8 周。

187. 秘书长将于 2004 年 12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布干维尔和平进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在等待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作出决定期间，目前为联布观

察团要求的资金只限于清理结束活动所需的经费。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再次延长联布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秘书长将再向大会提出这个问题。

所需经费

188.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期间的清理结束活动所需经费净额估计为 180 300 美元（毛额 187 500 美元）。其中 142 800 美元可用 2004 年批款的未支配余额支付。因此，计入未支配余额后，2005 年联布观察团所需经费总额的净额为 37 500 美元（毛额 44 700 美元）。

189. 这笔经费将用于：继续聘用两名国际工作人员（一名 P-5 级特派团团长，一名外勤事务行政干事）和 4 名当地工作人员（62 900 美元）；观察团团长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12 600 美元）；和所需业务经费，包括房舍/住宿、空中活动、通信以及用品和服务（104 800 美元）。

N.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2 124 5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90.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是在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21 日发表主席声明（S/PRST/2000/9）表示支持后，于 2000 年 6 月设立的。它是根据秘书长关于在塔吉克斯坦设立办事处以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建议，在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撤出后建立的。

191. 由于联塔办事处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其任务期限曾几度延长，最近一次是在 2004 年 4 月，延长一年，至 2005 年 6 月 1 日止（见 S/2004/331 和 S/2004/332）。由于该办事处在促进该国巩固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预计它在 2005 年 6 月 1 日后将继续运作。

192. 冲突后和平建设进程十分有助于在塔吉克斯坦加强稳定和恢复民族和睦。同时，由于存在着与内战相关的一系列问题，例如前战斗人员的大赦问题及其失业率高的问题、小武器在民众中扩散、贩卖毒品、极端主义组织复活等，该国的政治均势仍很脆弱。联塔办事处通过履行视察团的职责，为塔吉克斯坦应付冲突后过渡时期的各种挑战作出重要贡献，这些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促进法制；以及加强民主机构和在人权领域支持国家能力建设。联塔办事处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是，提供政治支助，为国家的重建和发展调动国际资源和援助。

193. 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本政治目标是，帮助确保巩固和平及防止冲突死灰复燃。这个方面，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各项工作必须全面、协调一致和融为一体。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小组密切合作，为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塔吉克斯坦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并发挥领导作用。主管塔吉克斯坦

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同该国政府、各政党和其他主要政治行为者保持政治联系，对整个联合国国家小组和其他国际组织都有利。办事处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执行各种有具体目标的方案和项目。重返社会、创造就业机会、解决前战斗人员的大赦问题、以及向该国易发生冲突的地区提供援助，这些是办事处在这方面的重要优先事项。

194. 2004 年，举行了历史上第一次议会同各政党之间的公开协商，随后通过了关于议会选举的一项新法律，其中吸收了联塔办事处支持的一个工作组和政治讨论俱乐部会议提出的建议。办事处解决了关于对前战斗人员执行大赦法和关于政党在地方一级运作的争端，有利于缓和当局同政治反对派人物在这些问题上的紧张关系。2004 年联塔办事处在加强法制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功，塔吉克斯坦通过了一项体现国际标准的关于民兵问题的新法律，政府在用来培训警察的教程中列入《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就警察改革议程同国家官员进行的接触也增加了。2004 年办事处参与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改进塔吉克斯坦政府编写和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交报告的工作；在教育、管理和民间社会等部门执行人权教育方案；以及使人们了解人权问题。

195. 计划在 2005 年初举行的大选和在 2006 年举行的总统选举将标志着塔吉克斯坦政治生活进入一个重要时期。根据塔吉克斯坦政府的请求，联塔办事处将根据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在 2004 年进行需要评估后提出的建议，为 2005 年的选举准备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在这两年竞选期间政治上是否能持续稳定，将是检验办事处在塔吉克斯坦工作的成就的重要基准。

196. 下面列出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在塔吉克斯坦巩固和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加强政府和各政党的能力，以维持国家稳定和防止冲突	(a) 对话增加，各政党和民间社会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得到加强，具体表现为扩大公民、特别是妇女参与管理而采取的政策的数量增加	• 召开 7 次政治讨论俱乐部会议 • 印发政治讨论俱乐部的建议，并将其分发给总统直属部门和政府 • 举办讨论会，讨论媒体在报道公众事务、性别问题、政府政策、政治生活和选举问题方面的作用 • 开展选举援助和培训活动

		• 举办 10 次冲突预防和解决问题研讨会 • 举行 4 次关于潜在冲突问题的地方政府代表圆桌会议
(b) 在社会中加强对法制的尊重	(b) 执法人员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事件减少	• 培训中级警官, 以便提高对执法中的人权问题的认识 • 成立执法问题国家咨询小组 • 为内政部警官学校的教师组织培训和考察研究 • 对警察进行培训, 使其熟悉使用武力准则, 并在执行警务时注意性别问题 • 举行塔吉克斯坦国家官员和民间社会执法改革问题会议
(c) 提高根据条约编写报告和开展人权教育的国家能力	(c)(一) 按照塔吉克斯坦人权条约承诺提交的条约报告增加 (二) 教育工作者加强对人权和性别问题的认识 (三) 人权信息中心的活动增加	• 进行培训, 以加强在执行关于人权教育的国家方案和人权高专办项目方面的国家能力 • 制订和执行对学童、学生、记者和教师进行人权教育的小型项目 • 对政府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成员进行培训, 使其熟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关于编写条约报告的要求 • 人权委员会关于塔吉克斯坦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讨论会

- 成立国家和民间社会人权教育问题代表国家委员会

外部因素

197. 如果《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的所有各方都一直遵守该协定，则上述目标能够实现。

所需资源

198. 预计联塔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将延长到 2005 年 6 月 1 日以后，联塔办事处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估计所需经费净额为 2 124 500 美元（毛额 2 423 600 美元）。其中 87 700 美元可用 2004 年为该办事处所提供款项的未支配余额支付。因此，计及上述款项，2005 年联塔办事处的所需经费总额的净额为 2 036 800 美元（毛额 2 335 900 美元）。

199. 2005 年为联塔办事处要求的资源用于：现有的 10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21 名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1 655 100 美元）；公务旅行（62 900 美元）；更换过时的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98 100 美元）；诸如通信设施和基础设施、运输以及其他用品和服务等其他业务费用（308 400 美元）。

0. 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

(894 5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00. 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是 2000 年根据秘书长在其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2000/718）中提出的建议设立的，目的是帮助协调联合国的政治和外交作用及活动，以支持黎巴嫩南部地区的重返社会、重建和发展。

201. 秘书长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67）中告知安理会，他决定任命斯塔凡·德米斯图拉接替罗尔夫·约兰·克努特松，德米斯图拉将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密切协调。鉴于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仍须驻留贝鲁特，秘书长在信中没有说明其任期。

20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2 月 8 日的信（S/2000/1168）中告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了他的决定。

203. 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是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设立的，工作中心是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问题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为此，该办公室将负责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联合国中东

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与以色列政府并与驻贝鲁特的外交使团保持高层外交和政治联络。

204.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全面负责整个区域，而秘书长个人代表则集中注意黎巴嫩的每日事态发展，就黎巴嫩的局势提供定期报告和分析，协助特别协调员对该区域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状况进行全面评估。

205. 秘书长个人代表的职能还补充联黎部队维持和平任务的职能。联黎部队指挥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负责所有军事问题和联黎部队的日常活动。部队指挥官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汇报情况，并随时向秘书长个人代表和特别协调员通报他所负责的问题和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最新情况。秘书长个人代表负责与进一步执行这两项决议有关的政治问题，以及负责同黎巴嫩政府保持日常政治联络。他还推动必要的政治和外交势头，支持联黎部队关注的行动问题。在黎巴嫩南部撤离线（蓝线）一带紧张气氛加剧和暴力事件增加期间，特别协调员、秘书长个人代表和联黎部队指挥官密切协调他们各自的责任领域。

206. 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根据其在黎巴嫩南部的任务，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的协作关系。办事处同开发计划署在黎巴嫩南部联合采取各种形式的协作行动，主要重点是排雷工作。该办公室还同黎巴嫩南部排雷行动中心密切合作，并为排雷工作提供必要的政治和外交支持。

207. 秘书长个人代表在过去 12 个月中曾 36 次采取一系列的预防性具体外交行动，以便帮助缓和蓝线一带的紧张气氛，有助于扩大旨在维持稳定的国际外交努力。在为黎巴嫩南部进行宣传方面，办公室继续为南部 5 千万美元的排雷工作提供外交支助和政治协调。南部的排雷工作是在由秘书长个人代表和开发计划署主导的一场宣传运动中发起的。至今，一直由排雷行动中心协调的排雷工作在两年内在 500 万平方米的雷区已查明和排除了 6 万多枚地雷，把 500 多平方公里的土地还给当地社区。办公室与开发计划署协作设立的黎巴嫩排雷行动国际支助小组也促进捐助国为援助排雷行动提供了 1 300 万美元。办公室还正在扩大其“要树不要地雷”倡议，通过这项倡议迄今已筹集到 34 万多美元，用于在南部十个不同的地区种植 58 000 多棵树。办事处还在同地方当局、联黎部队和西亚经社会的联合项目框架内，至今已促使为黎巴嫩南部的三个职业训练中心捐赠了 30 台计算机。

208. 2005 年，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将继续发挥预警作用，并根据局势在必要时进行预防性外交。办事处将继续发挥其在外交界作为黎巴嫩南部联络中心的作用，继续向会员国和外交使团提供蓝线一带的政治情况简报。办公室还将继续发起和执行有助于恢复正常局势、建立信心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建设和平倡议，

并继续争取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捐款。秘书长个人代表还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协作，大力推动黎巴嫩南部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作为加强这个地区稳定的一种途径。

209. 下面列出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在黎巴嫩南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一) 防止侵犯蓝线	(a) (一) 没有从海陆空入侵蓝线或跨越蓝线开火事件发生	• 为当事各方起“斡旋”作用（38 次实质性会议） • 列明违规事件和呼吁克制的声明（27 项声明）
(二) 遏制暴力升级	(二) 没有出现在蓝线遭到严重侵犯后暴力升级的现象	• 同联黎部队进行政策协调（16 次会议） • 分析蓝线一带的总体局势（23 份分析报告）
(b) 黎巴嫩南部的生活条件正常化	(b) (一) 在黎巴嫩南部发起建设和平项目（例如排雷活动，“观看南部”竞赛和“要树木不要地雷”） (二) 黎巴嫩南部地雷造成的伤亡人数减少	• 不断地就黎巴嫩南部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同黎巴嫩当局、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14 项公开声明 / 项目倡议） • 通过在黎巴嫩南部各市镇和各种捐助者之间建立联系来支助这些市镇（同市政当局举行 26 次会议）

外部因素

210. 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预计将实现其目标，条件是区域发展以及国内局势和各派的政治情况没有对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和平倡议还将取决于捐助国提供捐款。

所需资源

211. 预计其任务期限将继续延长，与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的估计所需经费净额将达 894 500

美元（毛额 1 037 900 美元）。其中 124 900 美元可用 2004 年为办公室所提供款项的未支配余额支付。因此，计入未支配余额后，2005 年办事处的所需经费总额的净额为 769 600 美元（毛额 913 300 美元）。

212. 为办事处要求的资源将用于支付助理秘书长级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和其他现有的国际人员和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706 900 美元）；秘书长个人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68 000 美元）；和其他业务费用（119 600 美元）。

P. 联合国向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支助

(5 888 3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13. 联合国向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支助，便利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争端所作裁决的执行。为了和平解决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争端并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的裁决，秘书长同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总统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之后成立混合委员会。混合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主席由秘书长驻西非特别代表担任，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国际法院裁决所涉的事项，包括两国陆地边界的划分；提出关于更多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例如制订能促进联合经济活动和跨界合作的项目等；从沿陆地边界的相关地区撤军；实现巴卡西半岛非军事化；恢复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工作，在这个五国机构中，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是主要成员。

214. 混合委员会设立了两个小组委员会提供支助，一个负责两国之间陆地划界问题，另一个负责受影响民众的问题，评价他们的处境，并考虑有效方式保护他们的权利。此外还设立了下列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报告：(a) 关于乍得湖地区撤出民政机关以及军事和警察部队的工作组，工作组于 2004 年 1 月完成任务；(b) 关于撤出并移交陆地边界权力机关的工作组；(c) 关于撤出并移交巴卡西半岛权力机关的工作组；(d) 关于海上边界问题的工作组。

215. 2003 年 12 月，尼日利亚和喀麦隆执行了和平有序地撤出并移交乍得湖区域权力机关的第一阶段。2003 年末至 2004 年初，关于受影响民众的小组委员会在边界地区分别执行了五个外地任务，评价当地民众的处境。同一期间，划界问题小组委员会进行了实地访问，以改进陆地划界的计划。乍得湖进程结束后，两国元首和秘书长于 2004 年 1 月 31 日在日内瓦会晤，审查混合委员会取得的进展。他们对当时已完成的工作予以认可，并指示混合委员会根据工作日程完成余下的任务。2004 年 7 月执行了撤出并移交陆地边界权力机关的第二阶段。到 2004 年 8 月，民事观察员也在乍得湖区域和陆地边界进行了三次后续任务。他们会见了当地民众，评价了权力移交后的情况，并向混合委员会提出有关报告。他们指出，民众与新权力机关之间大致保持了和平友善的关系。

216. 撤出并移交权力的第三和第四阶段由于技术原因而推迟。然而当事各方重申他们执行法院裁决的承诺。2004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混合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巴卡西半岛撤出并移交权力的第三阶段方式问题提交两国元首和秘书长。

217. 混合委员会 2005 年的活动包含三个核心任务：(a) 完成并巩固 2004 年移交的权力；对于最后边界线上在新权力机构管辖下受影响民众的处境进行监测、评价和支助活动；(b) 对于尚存的海上边界问题找出解决办法；(c) 圆满结束划界进程。混合委员会的工作预定 2005 年底完成。

218. 联合国一直支助混合委员会执行其任务。至今，联合国已向混合委员会十二次会议提供了支助和便利。此外还向混合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并担任斡旋任务，监测有关地区和划界工作中撤出并移交权力的进程。2004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向混合委员会提供支助活动的订正经费需求于 2004 年 9 月 9 日提交大会（A/58/886）。

219. 2005 年间，联合国将继续支助混合委员会，并便利法院裁决的执行。联合国将向混合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进行斡旋工作，促进两国之间关于其余地区撤出并移交权力的协定，并监测权力机关的撤出和移交。此外还监测两国之间的划界进程，并协助制定如建立信任措施等联合项目。联合国的支助还包括为划界工作和联合项目募集自愿捐款。

220. 下表载列有关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以有秩序的和平方式完成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两国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裁决的执行工作。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巩固 2004 年关于陆地划界和关于未决边界问题解决办法取得的进展。	(a) (一)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持续地参加划界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二)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积极支助实地划界活动，包括参加联合技术工作组的实地工作。 (三)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持续参加海洋边界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 参加下列会议并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混合委员会四次会议，划界问题小组委员会四次会议，海洋边界问题工作组一次会议。 ● 监督划界活动和有关任务。 ● 促进当事各方就海洋边界所涉问题以及经济合作，包括可能的联合企业进行讨论。

(四) 边界地区保持和平，改善地方上的跨界关系，增进人与物的自由行动。		
(b) 完成并巩固 2004 年在乍得湖地区、陆地边界沿线以及巴卡西半岛进行的权力机关的撤出和移交。	(b) (一)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行政当局间增进交流，以进行乍得湖、陆地边界和巴卡西半岛有关地区权力的移交。	• 向乍得湖地区、陆地边界和巴卡西半岛工作的民事观察员小组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二)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持续地支助民事观察员小组在边界地区的工作。	• 民事观察员小组定期实地评价受影响民众的状况。
(c) 保持尊重受影响民众的权利和边界地区的社区发展。	(c) (一)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持续地参加解决与满足受影响民众需求有关的问题。	• 民事观察员小组就受影响民众的状况向混合委员会提出季度报告。
	(二) 适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两国均加入的有关国际文书，确保尊重边界地区受影响民众的权利。	• 访问边界社区，为了受影响民众的福利考虑采取何种跨界建立信任行动。

外部因素

221. 目标预计将能达成，只要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继续在字面和精神上遵守法院的裁决以及混合委员会制定的工作计划；两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继续有利于法院裁决的执行；并能收到捐助者为划界工作提供的资金。

所需资源

222. 联合国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支助所需经费净额为 5 888 300 美元（毛额 6 323 700 美元）。其中 1 950 100 美元来自联合国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混合委员会提供支助所拨经费的未支用余额。除去这笔款项后，联合国向混合委员会提供支助所需经费为净额 3 938 200 美元（毛额 4 373 400 美元）。

223. 上述经费将用于：(a) 保留两名军事顾问（89 800 美元），裁减了 2005 年不再需要的两名军事联络官；(b) 文职人员费用（2 272 300 美元）为一段临时助理人员，包括 20 名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14 名国际人员，6 名当地

人员), 裁减了 1 名 D-1 员额; (c) 公务旅费(335 800 美元); (d) 22 名军事观察员的费用(1 835 000 美元); (e) 其他有关的业务费用(1 355 400 美元)。

Q.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5 533 9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24. 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撤出后, 2000 年 2 月成立了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该办事处是根据秘书长 1999 年 12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1235)和安理会主席 1999 年 12 月 10 日的回信(S/1999/1236)设立的, 作为中非特派团撤出后设在中非共和国的一个政治机构。

225. 办事处的宗旨是支持政府以开展对话、增进人权和加强民主机构的方式为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作出的努力, 协助筹集国际资源来支持重建国家、恢复经济、消除贫穷和实行善政, 并协助推动国际社会为安全方面的有关改革提供政治支持和资源。

226. 中非支助处自设立以来一直与联合国国家小组密切合作, 在一个动荡的局势中努力完成它的任务。鉴于局势持续不稳, 安全理事会核可中非支助处任务再延长一年, 直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S/2002/930)。

227. 2003 年 3 月, 前陆军总参谋长发动政变后, 包括议会在内的国家机构遭到解散, 被一个由各政党、民间社会、工会和宗教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国家过渡委员会取代。该委员会将帮助管理国家, 直至 2005 年初举行新的大选。在这一过渡期间, 中非支助处继续进行斡旋和调解, 并酌情为现任政府提供咨询, 以便和平地管理过渡阶段。政府在 2003 年 8 月请秘书长把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12 月。秘书长在 2003 年 9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89)中要求把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3 年 9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3/890)中注意到秘书长的要求。

228. 2004 年 10 月 18 日, 秘书长同中非共和国过渡政府进行磋商, 当局请求延长中非支助处的任务, 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2004/874), 提议支助处任务再延长一年, 直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务延长后支助处可以继续协助过渡政府恢复宪政的合法性, 协助创建有利的政治环境以便 2005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27 日举行合法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4 年 10 月 28 日答复秘书长的来信, 表示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他的提案(S/2004/875)。

229. 目前区域内的政治气候表现为发动选举进程, 以期 2005 年恢复宪政合法性和法治。为此目的, 各种选举文件, 如宪法草案、选举法以及关于政治党派和反对派地位的法令, 经过全国过渡理事会审议之后已由政府正式通过, 国家元首

颁布。2004年4月，国家元首签署并颁布了关于设立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的法令。另外一项总统政令规定了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选举委员会连同内政部和领土行政当局负责主持整个选举进程。

230. 中非支助处按照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提出的有关建议，已开始了同外部伙伴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政治协商的框架，目的是继续筹备普选。另外还同中非支助处设立的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由开发计划署主持，所有支助此一进程的伙伴由此结合在一起。

231. 中非支助处继续尽一切力量调停和斡旋，消除政治行动者之间经常引起的紧张局面。这些工作防止了过渡期间不稳定的政治协商瓦解。中非支助处协助保持政府、工会和其他社会行为者之间的对话，同时迫使过渡行政当局将支付薪金作为优先事项。支助处还协助过渡行政当局和选举委员会起草选举进程所必需的法律文件或参考文书，即宪法草案、选举法草案以及与政治党派和地方当局有关的文件。

232. 中非支助处在促进和尊重人权和法治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积极从事促进和平工作的各地方政府组织继续得到支助。此外，支助处还同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所有联合国实体都在该国建设和平战略的总体框架内进行各自的活动。中非支助处继续更积极地参加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为中非共和国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支助处加强了同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的关系，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非支助处连同开发计划署、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合作者继续致力于一个由世界银行的多国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资金的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支助地方社区的项目。

233.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难民处境问题，中非支助处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继续协助该国政府和全国难民委员会处理各难民营的问题。中非支助处人权科定期访问各难民营的难民。

234. 下表载列有关的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恢复中非共和国的宪政秩序、巩固和平，实现全国和解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产出
(a) 主要利益攸关者之间就中非共和国重大问题的处理达成一致	(a) 核可起草新的宪法和选举法的主要利益攸关者，包括妇女组织的数目	- 主要利益攸关者之间进行斡旋和调停，以便过渡期间内保持协商一致 - 向国家当局和机构提供咨询意见，改善他们同主要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关系

- | | | |
|------------------------------------|---------------------------------|---|
| (b) 提高中非共和国国家人权机制尊重和促进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能力 | (b) (一) 侵犯人权、任意逮捕和过度司法执行的指控数量减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选举进程，照主要利益攸关者的要求顾及全国对话提出的所有重大建议 • 中非共和国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 为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和青年协会举办培训班（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人权，国防和安全） |
| | (二) 关于治安状况政府收到并执行的改革建议的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全国人权和法律及司法机构高等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 • 开办讲习班和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围绕提交报告的义务开展培训并举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讲习班 • 落实军人守则和社会工作者守则的修订工作并举办一个关于死刑问题的全国讨论会 • 在卡加班多拉、博桑瓜、班吉各省为官员举办培训讲习班，以便把人权问题纳入日常工作 • 举办有关选举观察和人权的培训讲习班 • 培训社区领袖、市长和社团领袖 • 召开有关修订中非共和国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讨论会，以便通过新的草案 |

		• 对执法官员进行人权培训 • 加强中非支助处的人权文献中心 • 开展促进人权活动 • 举办人权纪念日 • 在博桑瓜开设第二个区域人权办事处，以便在该区域开展人权活动。
(c) 中非共和国人权部门改革取得进展	(c) 政府收到并执行的改革建议的数目	• 培训班（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人权，国防和安全） • 向军事和民事警官就各自领域的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外部因素

235. 中非支助处预期将达成目标，只要各邻国的冲突对中非共和国的和平进程不产生有害影响。

所需资源

236. 中非支助处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经费估计净额 5 533 900 美元（毛额 6 021 300 美元）。其中 82 500 美元来自支助处 2004 年的未支用余额。除去这笔款额，支助处 2005 年的总需求为净额 5 451 400 美元（毛额 5 938 800 美元）。

237. 中非支助处 2005 年所需经费用于军事和警察人员（651 100 美元）；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薪金（3 469 600 美元）；公务旅费（66 100 美元）；业务费用（905 900 美元）；新闻、培训、人权等其他方案（441 200 美元）。

R.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1 342 0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38.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是根据秘书长(S/1995/231、S/1995/322 和 S/1995/451)和安全理事会主席(S/1995/452)之间的往来信函于 1995 年 4 月 15 日设立，以期协助秘书长开展各项努力，通过同索马里领导人、民间组织和有关

的国家和组织接触，推动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联索政治处严密监测索马里境内和有关索马里的情况，并协助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定期情况说明和书面报告。联索政治处继续做出努力，支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为寻求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而提出的各项倡议。

239. 秘书长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1092) 中通知安理会，联索政治处一直通过与索马里领导人、民间组织及有关国家和组织接触，协助推动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事业，并积极努力支持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主持下召开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他还通知安理会，一旦达成协议，安全局势也有所改善，他就会提议在索马里成立一个建设和平办事处，除其他外对联索政治处的任务作出所需的调整。他计划让联索政治处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继续按现有资源水平开展活动。

240.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 2003 年 11 月 13 日的复函 (S/2003/1093) 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来信中所载资料及其所表示的意向。

241. 秘书长在 2004 年 10 月 8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S/2004/804) 中说明了伊加特主持下在索马里姆巴加地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索马里过渡时期联邦议会的设立及其后议会议长的选举。他赞扬伊加特成员国协助索马里人为重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而达成必要的协议。他促请索马里领导人把握机会，选出过渡总统，完成该进程，并真心诚意地支持即将组成的新联邦过渡政府。但是秘书长指出，在索马里和平进程目前的进展阶段中，很可能需要联合国扩大其建设和平的作用和存在，以便协助索马里各方执行其协议。他还指出，加强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作用的工作应逐步进行，并应基于同新政府的讨论结果。秘书长提议，在他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并由安理会作出决定之前，将联索政治事务处 2004-2005 年可用资源保持在现有水平。

24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4 年 10 月 26 日的声明 (S/PRST/2004/38) 中赞扬最近朝向恢复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取得的进展，包括选出过渡总统。他强调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性，鼓励过渡联邦议会和总统进一步采取步骤，推选总理和一个效率高、功效大的内阁，制订过渡时期的初步行动纲领和时间表。安理会同意秘书长对该国局势所作的评估，并期待秘书长就部署更多维和人员一事提出建议。

243. 该事务处的任务包括：

(a) 监测索马里全国的事态发展，随时向秘书长通报该国的局势，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有关决定；

(b) 酌情协助索马里人民努力实现民族和解；

(c) 就有关索马里的政治发展情况同索马里的邻国和有关组织联络，特别是：伊加特、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

- (d) 必要时同索马里的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联络；
- (e) 展开与联索政治处的任务相符合的其他活动；
- (f) 协助索马里的外部行为者在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中采取统一做法。

244. 2004 年期间，联索政治处的工作重点是协调国际社会协助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取得进展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协调有关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为促进和解进程提供政治和财政援助的努力。

245. 2005 年联索政治处的主要目标将为协助促进索马里的民族和解，特别是协助设立新的施政机构。联索政治处将致力于协助各国际决策机构加强对索马里局势的认识和对新政府的援助，这些决策机构包括联合国各有关和关键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以及伊加特、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和伊加特伙伴论坛等区域和国际组织。

246. 现将联索政治处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说明如下：

目标：在成立过渡联邦政府后促进索马里的和平与民族和解。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邻国和有关组织（伊加特、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实施协调一致的区域办法，协助建立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	(a) 增加采取或支持协助建立新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协调一致区域办法的区域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数目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支助就根据索马里领导人通过的过渡联邦宪章达成的协定的执行同索马里领导人和国际社会成员举行的协调会议 • 同区域政府和国际社会为促进索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进行协商
(b) 进一步支助索马里和平建设和平进程	(b) (一) 为联合国系统索马里行动分配更多的财政资源 (二) 向联合国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	• 同捐助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伙伴们进行协商和协调，以增加在索马里的方案执行量 • 拟订关于同捐助界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未来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机构的计划草案

外部因素

247. 预期联索政治处能够实现其目标，条件是：(a) 新的施政机构的稳定性不遭到国内外反对派的破坏；(b) 区域政府/组织继续实施协调一致的支持和平进程的区域办法；(c) 国际社会重新作出支持索马里和平进程的一致承诺。

所需资源

248.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年期间事务处的所需资源为净额 1 342 000 美元（毛额 1 492 400 美元）。其中 54 200 美元将以 2004 年批款的未支配余额支付。因此，在计及未支配余额后，2005 年所需经费总额为净额 1 287 800 美元（毛额 1 438 200 美元）。

249. 2005 年联索政治处所需经费 1 342 000 美元将用以继续支付下列费用：现有七名工作人员（1 006 000 美元）；公务旅行（82 600 美元）；和后勤支助，包括通讯、运输以及杂项用品和服务（253 400 美元）。

S.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 897 8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50. 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于 2001 年 3 月派遣了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西非。特派团在其报告（S/2001/434）中建议建立联合国各实体之间有系统的定期协商的区域机制，以同西非国家、西非经共体及其他次区域组织合作，确定和统筹协调国家和次区域政策和战略。秘书长 2001 年 4 月 3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4）转递了多学科特派团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51. 秘书长在 2001 年 6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他打算设立一个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事处），由一名特别代表领导。秘书长随后在 2001 年 11 月 2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128）中表示，将在达喀尔设立西非办事处，称为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信中并简单说明了该办公室的职责。他进一步表示，该办公室的任务期限自 2002 年 1 月起，为期三年。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复函（S/2001/1129）中表示，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有意设立一个办公室，并表示注意到信中所提到的该办公室的职责。秘书长在 2004 年 10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04/797）中表示，由于行政管理和后勤方面的问题，该办公室从 2003 年 1 月起才能开始运作。

252. 各会员国对于西非办事处的设立表示欢迎，认为是一种创始性的主动行动，也是通过从次区域观点协调联合国系统实地支助西非经共体及其优先事项的工作、使联合国的政治事务更切合特定次区域实际情况的初次尝试。此外，在最近提出的 2004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的报告（S/2004/525，

第 53 段)中,该代表团建议,鉴于该办事处活动范围很广以及对影响西非的冲突和其他问题采取一致的区域办法的重要性,应迅速向办事处提供额外资源。

253. 秘书长在 2004 年 10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04/797)中表示,他打算将西非办事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延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但 2006 年 7 月需要进行中期审查。秘书长还表示,如果安理会赞成这项建议,他打算根据 2004 年 6 月安理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的报告的要求,加强西非办事处。

25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的复函(S/2004/858)中告诉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他的建议,即把西非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延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但须视 2006 年 7 月对其进行中期审查的结果而定。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加强西非办事处以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并要求提供一份文件,说明西非办事处在今后三年中的任务规定和职能。

255. 目前赋予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下列任务:

- (a) 促使联合国对西非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采取次区域统筹方式;
- (b) 酌情同西非经共体联络并向其提供协助;
- (c) 代表秘书长执行斡旋及其他特别任务;和
- (d) 向总部报告对次区域意义重大的关键事态发展。

但是 2004 年一直在对这项任务和任务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查。将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于 2004 年底确定新加强的任务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说明。

256. 西非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促使联合国对西非次区域预防冲突、促成和平和建设平等优先事项采取一种次区域统筹办法。因此,该办事处同西非的联合国各区域实体和该次区域的联合国和平特派团广泛合作。

257. 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该次区域所进行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活动之间的联系,开发计划署向西非办事处调派了一名高级官员,担任办事处主任,并由达喀尔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区域支助事务处主任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人道主义事务顾问。

258. 2004 年期间,西非办事处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对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认为是西非动荡根源的那些次区域政治和安全问题采取统筹协调行动的重要性。这项工作包括同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和平特派团、西非经共体、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所举行的一系列会议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继 2001 年 11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128)之后,在 2004 年期间对西非办事处的任务和任务执行情况进行了内部审查。

259. 现将有关西非办事处的行动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列入下列逻辑框架。

目标：加强联合国在促使西非的和平与安全优先事项得到落实方面所起的作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相关实体更加注意西非的跨界和平与安全问题，并促使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建议得到执行	(a) (一) 确定西非和平与安全持续面临的跨界威胁，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区域综合解决办法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在印发和讨论有关研究报告和报告后，由各国际和区域机构通过决议/决定/行动计划内容，以供就次区域跨界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三) 提高主要民间社会领袖、私营部门、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在该区域的伙伴对于跨界问题的认识	(a) (一) 关于跨界问题的报告 (二) 印制和传播新闻制品——文章、概况介绍和新闻稿等——和举办新闻活动 (三) 印制关于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和平与安全挑战所涉区域层面问题的四份研究报告/报告 (四) 提出定期报告，促使有关方面注意并提供新信息说明该次区域的政治与安全事态发展和跨界问题
(b) 区域关键参与者进一步承诺制订一种在西非较有效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协调一致的次区域办法，并加强联合国各特派团和实体及其他关键参与者，包括西非经共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工作关系	(b) (一) 加强西非办事处及其包括西非经共体在内的伙伴们在处理有关其各自任务的区域层面问题方面的协同作用，从而形成一种区域问题统筹办法 (二) 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酌情在较大的程度上参与西非办事处的协商会议	(b) (一) 制定西非办事处及其伙伴之间的三项联合行动计划 (二) 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国际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举行三次联席会议，就区域一级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交流信息和经验 (三) 举行一次联合国各协调中心关于次区域和跨界问题的会议

- (三)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们进一步互相作用和协商
- (四) 就“青年失业是西非动荡的根源之一”这一议题举行两次联合国工作队的会议,促进最后全面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
- (五) 分别同国际劳工组织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资采取关于青年失业和边界地区问题的两项主动行动
- (六) 制定新的或完善的程序和机制,就以较协调一致的统筹办法处理次区域问题同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们进一步交换信息
- (c) 加强西非经共体和西非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处理善政、民主、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等特定领域的问题
- (c) (一) 签署西非办事处同西非经共体之间的一项合作协定
- (二) 就如何加强西非经共体处理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机构能力达成协议并印发有关建议
- (三) 建立新机制,经常交换有关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各自的政策和活动的信息和文件
- (c) (一) 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工作组举行两次会议,制订共同执行的项目
- (二) 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工作组、欧洲共同体和开发计划署举行一次会议,就欧洲联盟-联合国关于西非经共体评估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 (三) 顺利制订关于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合办项目的三项项目提案,其中至少两项提案在 2005 年年底前实施
- (四) 分别举行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西非经共体和西非办事处协调中心之间的两次会议

(d) 促使人们注意有关西非现有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新观点，以便能够进行新的政策改革，采取一种较有效而可持续的西非区域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式	(d) (一) 区域和国际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决策者就这些问题展开对话 (二)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采取行动处理这些问题	(五) 根据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的三次合办讨论会或讲习班的讨论结果编写三份报告/拟订数套建议/拟订区域战略，其中着重施政改革、安保部门发展、选举援助、小武器、区域一体化和边境安全等方面的问题 (六) 在预防冲突、调解冲突和选举的框架内派遣四个西非经共体-西非办事处联合斡旋特派团、实况调查团及其他评估团 (d) (一) 印发三份针对决策者和舆论领袖的关于重要施政和建设和平问题的政策性文件 (二) 西非办事处参加三个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会/讲习班。 (三) 举办三次提高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的新闻活动 (四) 举办宣传活动、讨论会和集思广益会议，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	---	--

外部因素

260. 根据下列假定可以实现上述目标：

(a) 不发生会影响个别国家或次区域经济、政治和社会福祉的人为或自然灾害，也不发生会转移联合国及其伙伴的注意力的新的重大冲突；

(b) 国家和区域利益有关者及其伙伴表明参与预防冲突的必要的政治意愿，联合国各机构和该区域的各和平特派团将同西非办事处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为此必须加强联合国和该次区域其他伙伴工作方面的联系。

(c) 西非办事处的工作得到持续的支助。

所需资源

261.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期间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所需资源估计为净额 2 897 800 美元（毛额 3 197 800 美元）。其中 202 900 美元将以 2004 年为该办公室所提供经费的未支配余额支付。因此，在计及以上所述后，2005 年该办公室的所需经费总额为净额 2 694 900 美元（毛额 2 994 900 美元）。

262.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期间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所需资源将用于 22 个员额，包括政治事务办公室 2 个新员额（1 个 P-3 和一个本国专业干事）的人事费（1 447 000 美元）；专家和顾问服务（404 600 美元）；公务旅费（324 000 美元）；及其他业务费，如通讯、运输及其他所需经费（722 200 美元）。

T. 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 736 3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63.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将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安理会还吁请各国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安理会还在该决议中表示严重关注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者，例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和保持的联合国名单所列的和第 1373（2001）号决议适用的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危险。安全理事会还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为此，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执行若干措施，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64. 按照其工作准则，委员会将收到和审查会员国关于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的国家报告。委员会可视需要决定作出安排，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其他国际、区域、次区域有关组织以及委员会认为对其工作有帮助的安全理事会所设有关委员会合作。

265.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促进该决议要求进行的必要管制，加强多边努力以便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 2004 年，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选出主席之后，通过其工作准则(职权范围)以及关于按照第 1540(2004)号决议编写国家报告的准则。此外，委员会设立了三个小组委员会，以方便对各国家报告进行审查，并选出三名副主席来领导这三个小组委员会。委员会还对其在 2004 年 10 月启用的网站内容进行了讨论。截至 11 月中，委员会共收到了会员国提交的 75 份国家报告和提出的 17 名专家候选人。委员会已经开始考虑这些候选人。

266. 在 2005 年，委员会在专家们的协助下，将审查会员国按照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一批国家报告，对这些报告提出评论意见，必要时还要求有关会员国进一步澄清问题。委员会还将根据其对第一批报告的评价和会员国提交的补充资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必要时包括一些建议。预期委员会将协调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向其他国家提供其在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方面所需的援助。

267. 下面列出由联合国采取的、由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集体采取的以及由秘书长采取的行动有关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促进有效多边合作来对付这一威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数目	• 关于管制措施的有关立法和条例 • 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540 委员会主席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向会员国收集的信息数据库 • 背景文件、参考材料、以及旨在收集具体数据的问题单 • 委员会网站
为有效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要求的必要管制，已经颁布或确定的新的和现有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数目		

外部因素

268. 假设政治环境对委员会的努力有所帮助，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要求和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建议，以及国家机构将支持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关切的问题，则这项目标将会实现；

所需资源

269.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持委员会所需经费将由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特别政治任务批款提供。

270. 2005 年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需经费估计为净额 1 736 300 美元（毛额 1 794 900 美元）。其中 207 500 美元将由 2004 年提供给委员会的经费中未支配余额提供。因此，计及这笔未支配余额，2005 年 12 个月委员会所需经费总额为净额 1 528 800 美元（毛额 1 587 400 美元）。

271. 这些经费将用来支付三名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322 300 美元），他们的职位是：1 名 P-3 政治事务干事，1 名 P-3 信息管理干事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职类的行政和研究助理，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正式代表委员会出席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会议的旅费（25 000 美元）；7 名专家的服务费用（1 195 800 美元），他们将协助委员会审查按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其他业务费用，例如房舍、通信、用品和服务（193 200 美元）。

U. 联合国苏丹先遣队

(12 716 3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72. 联合国苏丹先遣队是按照 2004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7 (2004) 号决议设立的政治特派团，最初为期 3 个月。其背景是预期安全理事会迟些时候会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该政治特派团最初期间所需费用通过重新调配和利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特别政治任务批款提供。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 (2004) 号决议将该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90 天，直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文件编写之时，大会还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该期间的拟议预算 (A/59/534)。

273.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1574 (2004) 号决议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3 个月，直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安理会在通过该决议时除其他外，声明大力支持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努力达成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又欢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内罗毕签署了题为“关于完成苏丹和平问题的伊加特谈判的声明”的《谅解备忘录》，并欢迎各方同意 2004 年 6 月 5 日《内罗

毕声明》所述的六项议定书构成和组成《和平协定》的核心。安理会在同一决议内坚决支持非洲联盟决定将其驻达尔富尔特派团的人数增至 3 320 人，并将其任务范围扩大，以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0 月 20 日公报第 6 段所列各项任务。

274. 该特派团的主要工作重点是在奈瓦沙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以及与达尔富尔有关的活动。该特派团的工作重点将是根据达尔富尔境内的紧急局势所产生的政治需要和其他需要进行调整，并将包括下列活动：2004 年 7 月 3 日苏丹政府和秘书长签署的联合公报所设联合执行机制的定期会议和核查任务；与人数越来越多的非洲联盟停火监测员、国际人权监测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联络；与反叛者控制地区的地方当局进行有系统的接触；参加演变中的政治进程。

275. 下面列出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增进苏丹的稳定与安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产出
(a) 恢复持续、成功的南北和平进程	(a) (一) 签署关于安全安排的议定书、关于执行方式的协定并最终缔结全面和平协定 (二) 所有各方就联合国在执行阶段的作用和职责以及国际保证达成一致	• 会晤北方和南方领导人，以推动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并提供斡旋 • 会晤苏丹北部和南部各地以及该地区的主要官员，以便拟订促成最后协定的共同战略 • 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三方和其他伙伴举行会议，以便规划并协调为和平进程提供的支助和援助 • 就有关人权、移交、安全、农村和基础设施发展的优先和平问题提供实质性简报 • 对上述优先领域的政策、计划和预算作出技术评估 • 定期对与谈判有关的具体问题作出政治分析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提供简报，以便于拟订政策 • 向安全理事会作出简报 |
| (b) 停火将得到维持，并转化成持久的和平协定 | (b) 恢复各方间的谈判，以便取得进展，争取就各项安全安排达成一致并予以落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定期会议继续开展联合执行机制的工作 • 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编写核查报告提交会员国和其他各方 • 为拟议的国际监测与和平支助行动做好准备 • 定期报告各方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 设立由联合国担任主席的评价和评估委员会 • 主动与苏丹政府就拟议的和平支助行动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 就联合国和苏丹政府草签的《部队地位协定》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换文 |
| (c) 在按照联合公报执行苏丹政府的承诺和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进展 | (c) (一)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安全条件下开始自愿回返
(二) 遏制达尔富尔境内的暴力行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晤各州州长、地方当局和政府机构的主要官员，讨论和平进程问题，重点是维持苏丹所有地区的稳定和安全 • 针对与执行和平协定有关的具体问题定期作出政治分析和技术评估 |

- | | | |
|--|----------------|---|
| (d) 地方当局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合作，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建立一个效果好、效率高的系统 | (d) 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重新启动由非洲联盟主导的谈判与有关各方、非洲联盟官员和国际伙伴进行经常协商 • 为协调主动行动和其他活动举行机构间会议 • 通过部署多学科的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队伍，为非洲联盟提供技术支助 • 加强对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影响的监测 |
|--|----------------|---|

外部因素

276. 如果地方、区域和国际各方愿继续为和平进程作出建设性贡献，该特派团就将实现其目标。

所需资源

277. 联合国苏丹先遣队 200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 3 个月期间所需经费为净额 12 716 300 美元（毛额 13 497 600 美元）。这笔经费将用来支付：(a) 10 名军事顾问的费用(187 100 美元)；(b) 4 名民警顾问的费用（88 800 美元）；(c) 文职人员的费用，包括现有 419 个职位的薪金、一般人事费和工作人员薪金税(5 109 800 美元)；(d) 工作人员公务旅费(435 700 美元)；(e) 其他有关的所需业务经费，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地面和空中运输、通信、信息技术和其他所需经费(6 894 900 美元)。

V. 秘书长派驻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代表办公室

(231 2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78. 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是对伊拉克发展基金进行审计监督的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 号决议，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实现该决议所列各项目标，除其他外，确保伊拉克发展基金以透明的方式被用来为伊拉克人民谋福利，以及伊拉克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出口销售均按国际市场当前最佳做法进行。伊拉克发展基金是根据第 1483(2003) 号决议设立的，以便掌管伊拉克石油出口的收益，以及联合国以油换粮方案的余款和其他被冻结的伊拉克资金。

279. 委员会成员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阿拉伯社会和经济发展基金总干事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的适当合格代表，以及伊拉克政府指定的一名适当合格的个人。就联合国来说，秘书长指定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为派驻该委员会的代表。

280.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 (2004) 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和增加其成员。2004 年 6 月 30 日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解散之后，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资源现在由伊拉克临时政府掌管。

281. 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其常会的次数和地点，常会应至少每个季度举行一次。在 2004 年期间，预期委员会将举行 9 次会议，轮流在每个代表的办公室举行。预期 2005 年将举行次数相等的会议。委员会成员的费用由各自机构支付，对于伊拉克政府指定的成员，则由伊拉克政府支付。

所需资源

282. 秘书长派驻委员会的代表为履行其职务，2005 年将需要净额 231 200 美元（毛额 259 400 美元）。这些经费将用来支付一名 P-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47 600 美元)；秘书长代表及其副代表/顾问出席委员会轮流在每个成员办公室举行的会议的旅费 (76 500 美元)；以及在纽约举行会议时主持正式活动所需经费 (7 100 美元)。

283. 应当忆及 2004 年已经为秘书长派驻委员会的代表批款 826 700 美元。在这项批款中，预期在 2004 年底将有 639 200 美元未使用。因此，秘书长派驻委员会的代表 2005 年所需经费全部可以由现有的批款提供。此外，剩余的经费 408 000 美元将交还联合国以便资助其他特别政治任务。

四.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导致的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经费估计数

284. 上面各段所述活动所需经费总额估计为净额 177 547 600 美元（毛额 189 680 100 美元）。其中 14 932 900 美元将由 2004 年批款的未使用余额提供。上文表 1 按各项任务列出估计费用。

五. 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285. 请大会：

(a) 核准上文表 1 所列直至 2005 年 12 月的期间各项政治任务的预算，并注意由批款支付支出需视这些政治任务的各自期限是否延长而定；

(b) 注意到经常预算下因与上文表 1 所列各特别政治任务的期限延长而引起的所需经费，在计及 2004 年末使用余额 14 932 900 美元之后，估计为净额 162 614 700 美元（毛额 174 747 200 美元）；

(c) 在 2004-2005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批款 162 614 700 美元，并在第 34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2 132 5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附件

特别政治任务经费（2004-2005 年）

	(千美元)
特别政治任务批款	169 431.7
A.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核定的费用	
人权问题：人权状况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45.9
中美洲局势：形成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情况	218.0
中美洲局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6 721.1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概算(A/C.5/58/20, 表1, 第二节), 17个政治任务	133 119.5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A/58/370, A/58/538 和 A/58/598)	2 172.4
费用共计	142 476.9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终了时未分配余额	26 954.8
B. 咨询委员会随后核定的追加费用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2004年2月5日至27日)	1 873.3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2004年2月28日至4月4日)	3 057.0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测组继承者)	678.1
联合国苏丹先遣队	16 636.6
利用已中止任务(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款项向联合国苏丹先遣队提供所需经费	(4 000.0)
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支助	287.9
费用共计	18 532.9
第五十八届会议终了时未分配余额	8 421.9
C.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早期部分核定的追加费用	
联合国向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资助	5 419.3
联合国苏丹先遣队(2004年9月11日至12月10日) ^a	3 002.6
费用共计	8 421.9
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余额	0.0

^a 除由特别政治任务的经费支付 3 002 600 美元外，还要求大会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批款净额 17 006 900 美元（毛额 17 788 200 美元），以提供 2004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间联合国苏丹先遣队所需的其余经费（见 A/59/534）。